·美好童年从文学阅读开始·

五叶草文丛
阅读引领成长

儿童文学金奖

原创经典悦读

主编 王蕾

放飞梦之翼

书香馥郁的**心灵邀约**，**深度阅读**的完美旅行！

汇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五个一工程奖"、《儿童文学》作品擂台赛奖、《少年文艺》好作品奖、台湾"好书大家读"等多项大奖获奖作品。

精彩呈献严文井、柯岩、葛翠琳、金波、张之路、毕淑敏、沈石溪、曹文轩、秦文君、黄蓓佳、汤素兰、黑鹤等一百二十位儿童文学五代优秀作家的经典佳作。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放飞梦之翼

作者:王蕾

ISBN:9787547710869

同心出版社

前言

美好童年从文学阅读开始

王蕾

儿童阅读对儿童精神生命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这已成为教育共识。而儿童文学阅读正成为儿童阅读的主要内容与推广对象。在学校，以小学教材为例，近80％的课文都是儿童文学作品；中小学生课外读物儿童文学作品占到近七成以上；在民间，国内儿童阅读推广团体和推广人主要推荐导读的几乎都是中外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在家庭，亲子共读的主要内容也以儿童文学作品为主。儿童文学读物虽只是儿童阅读读物中的一部分，但却是整个少儿读物中最重要、最核心、最具审美价值与人文内涵的读物。

儿童文学阅读之所以成为儿童阅读的主要内容，这是由儿童文学自身的特质所决定的。儿童文学是一种以儿童为本位，以儿童为中心，为儿童而创作、编写，并且适合他们阅读兴趣与接受能力的文学。儿童文学作品里充满着吸引儿童的幻想，表达着儿童的思维与情趣，传递着让儿童快乐和感动的精彩故事、栩栩人物和童稚语言，儿童文学是属于孩子们自己的文学。

进入新世纪以来，以儿童文学阅读为中心的儿童阅读运动正在不断深入，并已成为全民阅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意义与成绩有目共睹，但同时也存在着诸多方面的问题需要我们切实探讨与应对，例如与西方儿童文学作品译介风潮相比，国内对中国当代原创儿童文学的阅读研究与推广还很不够。

本书系正是由国内专业的儿童文学教育研究机构——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携手首都师范大学共同研究的一套针对中国小学生课外阅读的系统、专业的中国原创经典儿童文学读本。本系列读本具有以下特点：

一、读本依托于专业的研究机构，力求构建一套专业、系统、开放的儿童文学阅读教育资源。本系列读本主要依托于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首都师范大学“中国原创儿童文学与儿童阅读读本研究”课题组的相关理论研究，并以儿童文学、儿童阅读教育等相关学科知识为理论支撑构建丛书的体系。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是我国首家儿童文学教育专业研究机构，儿童文学研究与教育、家园阅读推广正是中心的重要任务。中心与首都师范大学“中国原创儿童文学与儿童阅读读本研究”课题组一起共同组成“儿童文学金奖原创经典阅读”系列编委会，编委会成员中既有国内高校从事儿童文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也有具备丰富儿童文学阅读教育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这样由理论和实践的工作者组建的研究团队，使研究工作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开放性，并力求通过这样的研究行为让优秀儿童文学能真正走进教育现场，让儿童文学服务于基础教育，成为教育的重要资源。

二、本系列读本汇聚原创儿童文学作品的优秀大奖之作，是中国原创儿童文学繁荣创作的集中体现。丛书编委会历时三年时间，从大量新中国成立以来出版发表的中国原创儿童文学作品中遴选出120位本土作家的优秀获奖作品。奖项囊括了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冰心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张天翼儿童文学奖等重要文学奖项，也包括了一些重要儿童文学杂志的读者评奖，如《儿童文学》杂志作品擂台赛奖、《少年文艺》杂志好作品奖等。本次收录的百余篇优秀作品绝大多数为获奖作品，个别篇目虽不是作家的获奖作品，但却是该作家最具代表的佳作，如著名作家张天翼的《宝葫芦的秘密》、著名儿童文学家任溶溶先生的《没头脑和不高兴》、嵇鸿先生的《雪孩子》等，这些作品在国内可

谓是家喻户晓的儿童文学经典佳作。这些优秀获奖作品的汇聚，期求借此使小读者畅快地体验文学的美与乐。

三、全方位、多层次呈现中国新时期儿童文学创作的多维风景。本系列收录的获奖作品涉及小说、诗歌、散文、童话、科幻、报告文学等多种儿童文学体裁，同时，120位本土作家既有从新中国成立之初便积极投身儿童文学创作的文坛名家，以及活跃于原创儿童文学第一个黄金时期的代表作家，也有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就执著坚守儿童文学创作的儿童文学名家、及新世纪以来最具创造力的儿童文学作家，直至70后、80后的新锐青年儿童文学作家等等，丛书将新中国成立以来各时期的儿童文学大奖作品进行了一个以年代和体裁为双向维度的集中梳理。此外，丛书不仅收录了大陆地区的原创儿童文学作品，也收集整理了部分港台地区的优秀获奖作品，力求呈现出华文原创儿童文学作品的多元风貌。

四、本系列读本体例注重整体规划。本丛书共十二册，并按春夏秋冬12个月，设计为从1月到12月的月份阅读分册，希冀少年儿童能将原创儿童文学的阅读以月为序循序渐进、日积月累，让文学阅读成为快乐的常态阅读。同时，不同时期的作家、不同体裁的作品及不同地区的代表作按均分的比例置入各册的编辑规划中，通过这样的体例规划希望小读者每读一册，都能欣赏到不同时期不同作家的不同体裁作品——精神食粮也需要均衡搭配，才能全面吸收。此外，丛书选入的获奖作品以作家的短篇获奖作品为主，力求让小读者通过一个个完整有趣的故事、人物、画面、意境去最大限度地收获儿童文学的审美体验，从短篇作品走进文学的丰富世界，这是为小读者打开文学之窗的有效途径，并且小读者还能通过作品之前的赏析文字，初步认识作家，了解作品的价值。

丛书作为儿童阅读课题的研究成果得以顺利出版还要感谢策划编辑李朵女士的辛勤工作。从丛书的整体规划到文字精准审读，李朵都

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同时，收录本丛书的作品文本许多都来自作家本人提供的精准版本，在此向作家们对本课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感谢参与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他们包括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赵萍、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陈蕊、吕月、秦美玉、程晓红、李海燕、刘佳艳、周欣、包阿茹娜，中国农科院附小李春丽，北京彩合坊小学李英杰，香港浸会大学汉语言文学系龚晓宇。

阅读文学，阅读诗意，阅读幻想，阅读奇境！美好童年，从文学阅读开始。

（王蕾，文学博士，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秘书长，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总鳍鱼的故事

宗璞

关于作家

宗璞，作家，原名冯钟璞，1928年出生于北京。代表作有短篇小说《桃园女儿嫁窝谷》《红豆》《知音》等；长篇小说《南渡记》；散文集《丁香结》；童话《我是谁》《蜗居》等。作品曾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茅盾文学奖等。

关于作品

《总鳍鱼的故事》是一部短篇童话故事，讲述了被誉为鱼类“活化石”的总鳍鱼，在自然演变、生态变迁中的艰难、坎坷、惊险的历程，向我们展示了总鳍鱼的那种不怕困难、坚韧不拔、勇往直前的精神，揭示了人类社会也要不断变革和不断进步的真理。

幻想与现实的结合，是这篇作品的最大特点。本文以现实生活中的总鳍鱼为依托，通过奇妙的幻想将时代的变迁和坚强不屈的精神结合得恰到好处。强烈趣味的故事性与生动形象的语言表达，在满足读者欣赏愿望的同时，也告诫人们做事不可投机取巧，只有奋斗，才能生存；只有坚持，才能收获。作品荣获中国作家协会首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我们的故事的前半段，发生在中生代泥盆纪的大海里。

那时，陆地上一片荒凉，海洋里却热闹得很。生命从海洋里孕育出来，又在海洋里蓬勃生长，如火如荼，好不兴旺。海底像个大花园，各种各样的珊瑚，有的如同一棵小树，有的像盛开的花朵，有的长成一个花坛模样，红黄蓝白，拼成各式图案。海百合腰肢袅娜，随着海水摇摆；各类水藻，粗大茁壮，像蛇一样漂动着。看见那鹦鹉螺了吗？叫做直角石的像一个个蛋卷冰淇淋，只是细长些；叫做弓角石的像牛角，只是小得多。他们的圆口上都长了很多触角，像是大胡子，好不滑稽。这个世界的主角是鱼类。当时已有很多种鱼。他们自由自在地游，和现代的鱼一样活泼快活。

鱼类中有一种叫做总鳍鱼。他们身体修长，游得很快；另有两对肉质鳍，可以支持身体，在海底爬行。看他们在浩渺的碧波间游得多畅快！忽然一扎，便到了水底，愣了一阵，用两对鳍慢慢爬起来。有时遇到尖利的沙石，当然是很疼的，因为他们没有穿鞋子呀。

“我们不怕。”一条小总鳍鱼名叫真掌，正在泥沙上爬行。他在和堂妹矛尾比赛，约好只准爬，不准游，目标是离海岸不很远的一块黑礁石。小真掌说：“我们不怕。”他一步步在海百合茎下爬，认真得眼珠子都不转一转。

小矛尾却不这样。她爬了几步，见真掌只顾专心爬，便偷偷地浮起来游了很远，又爬几步，又游了很远。“我们不怕！”她也笑着，叫着。当然是她先到目的地。那里礁石顶和海面相齐，她在顶上又爬了几步，便停在一个石孔里，给真掌喊加油。

老实的真掌很羡慕矛尾的本事，他加劲练习，决心要爬得更好。他的练习场所是海底一长条沙地，两旁都是海百合，像我们路边的垂柳一样。还有许多直角石、弓角石在旁观。海百合常常弯下腰来，笑

眯眯地说：“何必自苦乃尔！”她们有文绉绉的风度，所以得把文绉绉的语言教给她们。

真掌没有那么文绉绉，他一愣之后回答说：“我就是想做得好一点儿。”他有这个习惯，什么都想做得好一点儿。于是他继续爬。他也有腻了的时候。那时他就猛地蹿起，一直浮到海面，看一看那似乎是永恒的静寂的天空，在起伏的波涛上漂一漂，在礁石的石孔里歇息一下，很快又回到深水中来。因为总鳍鱼是深水鱼类，水面的空气使他不大舒服。

海中的居民过着好日子。他们也许可以就这样过下去，过上几千万年。有一天，几条总鳍鱼老太太在珊瑚花坛边用鳍撑住沙地，东家长西家短闲聊天。忽然她们都觉得头晕，好像有什么东西压下来，可又什么也看不见。一位老太太的孙子游来报告，说是海水在退！大家眼看着那块黑礁石越来越高，本来在礁石顶端散步，鳍可以不离水面，凉爽而舒适，你们记得不？现在这礁石顶端离开水面已有一株大海百合那么高了。

鱼儿们大为惊慌，各按族类聚会。在真正的灾难面前，谁又能讨论出什么结果！几天过去了，不只上了年纪的鱼感到头晕，身强力壮的鱼也头晕得厉害。又过了不知多久，他们整天觉得四周的一切都在晃动，简直不能保持平衡。海水浅多了，炽热的阳光照下来，各种贝类都闪着刺眼的光，使鱼儿们不只头晕而且眼花。

真掌很害怕。他还没有过这样强烈的可以称为恐怖的感觉。他很小就离开父母，凭着大自然给他的修长而强壮的身体，生活很顺利。可现在是怎么了？连游动都很困难。他躲在岩石底下的弯洞里，隔一会儿便探出头来，他想看看矛尾妹妹在哪里。

忽然海水剧烈地晃动了，一大群鱼互相碰撞着艰难地游过来。在一片混乱中，真掌知道不远处海水已退尽，许多鱼在阳光下曝晒，很

快都死去了。真掌从洞里游出来，想过去看看，能不能帮忙做点什么。

“真掌！你怎么往那边去！”是矛尾在叫，“那边没有水了，不能去！”

“我可以爬几步。”真掌说。

“不能去！但愿我们这点水能保住。”矛尾费力地摆动她那秀丽的尾巴。为了让她安心，真掌便听从了她的话。

“可咱们怎么能保住这水呢？”大家互相问，谁也不能回答，只能过一天算一天。鱼儿们在惶恐不安中觉得越来越热。这一天，真正的灾难终于到来了。

真掌正在大礁石下面，偏着身子，用力看那高不可攀的礁石，像是小学生在看一座大塔。忽然，他觉得背脊发烫，原来海水正急速地退去，转眼间，鱼群都搁浅在泥泞中了。

“怎么办哪？”鱼儿们一般是以沉默为美德的，这时也禁不住大嚷大叫起来；他们挣扎着从泥泞中跳起，拼命甩动尾巴，又重重地落下来。彼此恐怖的呼喊使得彼此都更加恐怖。“怎么办？怎么办哪？”海百合没有海水做依附，东倒西歪，狼狈不堪。“大祸临头！”她们说。

真掌用两对鳍在礁石边站稳，他心里也乱得很。因为死鱼很多，空气、水和泥沙中都发出腐烂的气味。许多总鳍鱼爬过来了。不知道他们是否开会讨论过，他们似乎做出了决定：此地不宜停留。必须赶快离开。

总鳍鱼成群结队地爬动。真掌也在其中。他们一步步艰难地向着一个方向前进。

向着陆地！

向着陆地。他们来自海洋，但不把自己圈囿在海洋里。想想看，无边的、丰富深奥的大海也能成为一种圈囿。他们爬，让小小的鳍负担着全身，吃力地爬。真掌很快便爬到最前面。他觉得自己的鳍坚定有力。本来总鳍鱼的鳍是有骨骼的。

可是矛尾又不见了！矛尾在哪里？你平时不总是先到达目的地吗？真掌不得不掉转身子找她。尖利的沙石扎得他痛彻肺腑，他也顾不得。左看右看，每一次都用力转动整个身子。好不容易看见矛尾了！瞧！她和姊妹们在不远的一个水坑里，惊慌地翻腾着。真掌忙爬过去，一股恶浊的气味扑过来。“不能留在这儿！”真掌爬着叫道。他看见矛尾的尾巴黏糊糊的，几条死鱼在她身边，肚皮翻朝着太阳。

“爬！”真掌命令道。矛尾立刻跟在他后面爬了。大群的总鳍鱼从他们身边过去，向着一个方向。

向着陆地！

他们不知爬了多久，鳍都破了，流出淡淡的冰冷的血。矛尾越爬越慢，她太累了，觉得再向前一步就会死掉。面前又出现一个水坑，不少鱼在里面苟延残喘，他们叫矛尾。她猛地冲了几步，落入了水坑。

真掌费力地掉转身子。矛尾从拥挤的鱼群中伸出头来，他们两个对望着。在亿万年的历史中，几秒钟是太短暂了，太微不足道了，可这是多么重要的几秒钟呵！既然道路不同，就分手吧。

真掌又掉转身子，和大批正在爬行的总鳍鱼一起，向着陆地前进了。

他们爬啊爬啊，毫不停留。一路上，有的不惯爬行死于劳累，有的不堪阳光照晒死于酷热，有的不善呼吸死于窒息。他们经过的路上，遗下了不少死鱼。但是活着的还是只管在爬，爬啊爬啊，向着前面，向着陆地！



终于有一天，真掌和伙伴们爬到了一丛绿色植物下面。他们当然不是海百合。这些植物有的枝梢卷曲，有的从地下长出宽大的叶片，绿油油的。他们不受海水圈圃，显得独立而自由。这是早期的裸蕨植物。真掌和伙伴们觉得凉爽适意，高兴得用尾巴互相拍打。陆地上，这里那里已经涂抹着小块绿色，绿色要把大地覆盖起来，好迎接大地的主人。

呵！陆地！从海洋来的生命开始了征服陆地的伟大进程。

我们的故事的后半段发生在公元20世纪50年代的一个海港。

港湾深处住着一种大鱼，身材修长，有两对肉质鳍。他们强壮，捕食轻易，吃饱了，便在深深的海中自由自在地游。鱼生来如此，还有何求！可是近两年，有好几条这种鱼莫名其妙地失踪，不是在海中搏斗被别的鱼吃掉——那是天经地义的，而是被水上面的什么东西捞了去。一种恐怖的气氛笼罩着鱼群，明明有比大海的力量还大的一种力量在主宰世界。鱼儿们已经听说了，那是人类。

“别浮上去！”鱼妈妈告诫小鱼，“人会逮住你。”在鱼的头脑里，人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

有一条年轻的鱼，早离开妈妈独立生活了。他很好奇，富有诗人和哲学家的气质，常爱浮上海面，看港湾中的各种船只，看岸上的灯火。他听说过，那大大小小神奇的船是人造的，那辉煌灿烂的地方是人类居住的。

一个夜晚，他在海面上慢慢游，看着星星般的灯火，觉得很不舒服。他不知道这是一种惆怅。他的生活本来还可以丰富得多，而不只是光知道吃别的鱼而活下去。

忽然间，有什么东西把他网住了，把他往上拉，往上拉。他用力甩着尾巴挣扎，完全无济于事。虽然他有一米多长，一百多斤重，可那结实的网，是人造的。

他给重重地摔在甲板上，离开了水，他只有喘气的份儿。许多人惊诧地看着他。“瞧这条怪鱼！”人们叫道。他弯起头尾一纵身跳起

来，尾巴扫到一个人肩上，那人叫道：“好大力气！”便举起鱼叉来，几个人立刻拉住他，一齐说要请鱼类学家看一看。

这条鱼给运到一个深池里，有一个铁丝网，将这池一隔两半。池里装的是海水。有小鱼做食物，他很舒服。不久他就发现，在铁丝网的那一边还住着一条鱼，正是他的一位叔叔，前些时失踪了的。

“你在这里？”“你也来了？”他们互相问候，互相愁苦地望着。

“我们落到人的手里了。”叔叔说。他来的时间不短了，已经成为一条有知识的鱼。不过他不爱炫耀，“我们真倒霉。”

年轻的鱼不久就知道人的权威了。人把他从海里捞上来，人喂他吃的。他在这里离人很近，饲养人员、研究人员、参观人员不断来看他们。他还知道，人可以使他昏迷，把他翻来覆去检查个够，再使他苏醒。人可以叫他生，也可以叫他死。他没有能力违背。

他崇敬地望着人。不料铁丝网那边的上了年纪的鱼，却很不以为然，“我们是鱼，就该在水里游，怎么能爬呢！爬出来的成绩，算不得什么。”

年轻的鱼不懂，愣着。

“你知道吗？人类是我们的堂兄弟。”老鱼终于吐出了这个秘密。年轻的鱼如闻霹雳，大吃一惊。

“有什么了不起！”老鱼又说，“我们是鱼，他们也不过是鱼变的。我们过了几亿年还是在水里游，他们连海也进不来了。”他骄傲、庄重地游动着，以证明他游水的技术。

年轻的鱼还想知道得多一些。上了年纪的鱼却认为再多说就近于饶舌，有碍沉默的美德。也许他就知道这一点，谁知道呢。

这时，一位妇女带着几个人走到池边来了。这位女鱼类学家是鱼的朋友，她热爱鱼类科学，因为对鱼太了解了，又成为鱼的仇敌。年轻的鱼崇拜她，见到她就沉到水下去。上年纪的鱼蔑视她，见了她便张着大口，以示她经不起一咬。

遗憾的是无论蔑视或崇敬，这位妇女都不知道。她专心地给人们讲解着。她讲得太清楚了，有几句话一直传到水下：

“这种矛尾鱼是总鳍鱼的一支。另一支真掌鳍鱼登陆成功，发展为两栖动物，经过漫长而艰难的历程，两栖动物又发展为高级脊椎动物。奇怪的是，这种矛尾鱼没有灭绝，而经历了三亿多年，除了身体变大了些，一切都和从前一样，依然故我。它们没有发展，没有变化，它们是鱼类的活化石。”

我们故事的结尾是在一个展览会上。许多人来看活化石。两条鱼轮流展出。这天轮到年轻的鱼，他呆呆地停在大玻璃箱的水藻里。有人走近，他就向漂动的海藻中钻，尽量把尾巴对着参观的人群。这举动和他那健壮的身体很不相称。

人们觉得很有趣。活的化石！真是奇迹！而且这活化石这样富于表情。一个小观众笑问道：“你害怕吧，我的堂兄弟？”

另一个小观众仔细观察了半天，大声说：“你觉得不好意思了，是吗？”

年轻的鱼悲哀地望着海藻，没有回答。

新星女队一号

庄之明

关于作家

庄之明，1937年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笔名青阳。儿童文学作家、编辑出版家。曾任《中学生》杂志主编，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编审。代表作有儿童小说《海菊花和宝石花》《十四岁的经理》《美》等；儿童故事《在金色的海滩上》《天上明月地上灯》等；影视剧本《小丫踢球记》《闪光的贝壳》等。作品曾获冰心儿童图书奖、中国图书奖等。

关于作品

作品《新星女队一号》是一部儿童短篇小说，是新时期优秀儿童文学作品的代表作之一，曾获《儿童文学》杂志优秀作品奖。作品抓住新时期少年儿童健康向上、积极乐观的精神状态，塑造了一群富有个性、勇于开拓的少女形象。她们不被旧的观念所束缚，克服来自外界的种种压力，成立了属于自己的女子足球队。她们刻苦努力，不畏艰难，终于取得了成功，充分展示了少年儿童蓬勃向上的精神动力，唤醒了少年儿童内心的勇气与力量。作品主题鲜明，人物形象被塑造得活灵活现。幽默活泼的语言，巧妙的故事结尾给读者留下更多想象与思考的空间。

开场白

我讲的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名叫汪盈。她是我的老同学，好朋友。我们俩都住在县委宿舍大院，在城关中学念书。上课，我们一前一后；走路，我们一左一右，她说往东，我绝不向西。她身高一米七，是我们女同学中的巨人。我身高才一米五九，但不算矮子。要是把我们俩的身高加起来除以二，不高不矮正合适。她长得细高挑，我呢，确实胖了一点，要是把我们俩的体重加起来除以二，不胖不瘦正匀称。踢球，她是中锋，我是后卫。我们俩呀，配合得特别默契，新星女子足球队要是没有我们俩，打个比方吧，就像自行车少了两个轱辘一样，玩不转！

好，闲话少说，言归正传，球队在深夜里诞生，中锋在战斗中成长，故事就从汪盈给球队起名字说起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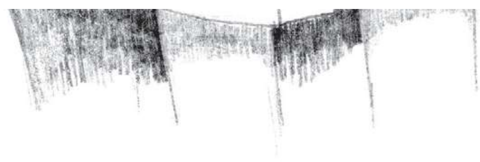
新星一号

有一天晚上，我做完数学作业，刚想睡觉，忽然房门“咣啷”一声响，把门背后的脸盆架撞倒了，弄得稀里哗啦，吓了我一跳。我回头一看，汪盈一阵风闯了进来，脸上红扑扑，眼睛亮闪闪，双手勾着我的脖子说：“彩虹，咱们成立一个女子足球队吧！”

“去去去，”我使劲掰开她的手说，“你开什么玩笑？我要睡觉啦。”

“你就知道睡觉，越睡越胖，将来，我要发明一种药，吃下去可以几天几夜不睡觉！”汪盈说着，一眼瞧见桌上有两块饼干，抓起来边吃边说：“走，上我家。”





有什么办法，不去不行，我要找钥匙锁门，汪盈又说：“真啰唆，开着灯，唱它个空城计，小偷准保不敢偷你们家的东西。”

好在我们俩住一个院。刚进屋，只见她床上、桌上堆着十几本体育杂志。她把一本《新体育》塞到我手里，像背历史题一样，眉飞色舞地说：“现在，美国有一百万女青年踢足球，西德有一万五千多个女子足球队。去年，日本、英国正式成立女子足球协会，女运动员在绿茵场上的飒爽英姿，已经在世界足坛赢得了声誉。报上说，女子足球运动将列为1986年世界足球锦标赛和奥运会的正式比赛项目。”汪盈“咕咚咕咚”喝了一杯凉白开，接着说：“刚才我在电视上看到北京有些中学也有女子足球队，真来劲！彩虹，咱们不打排球了，改行踢足球吧！”

我没有言声，刚打开《新体育》杂志，汪盈又把书抢走了，着急地说：“嗨！别看了，我刚才说的，都在书上写着哪！一句话，你干不干？”

女孩子踢足球，我还真没听说过，也许是我们这个小县城消息闭塞的缘故。再说，像我这号人，西瓜皮打鞋掌，不是这块料。可是，我如果不答应，汪盈至少得一个星期不会理我，而且，只要汪盈想做的，没有办不到的。我实在拗不过她，就说：“明天跟体育老师商量商量，老师要说行，我就参加。”

“还商量个什么，说干就干！”汪盈在原地做了个踢球的姿势，神气地说，“我们球队的名字，我都想好了，就叫：新、星、女、子、足、球、队。”

我一听就乐了，这个人的脸皮真厚，把自己比作“新星”，也不怕别人笑话，要是让班里那帮爱起哄的男生知道了，我们的脸往哪儿搁？汪盈好像看出了我的心思，她说：“怕什么！他们要是敢讽刺打击，等咱们将来练出点名堂，跟男生赛一场，给他们来个下马威！哈哈哈……”

夜深了，我借了几本体育杂志，想回家研究研究。汪盈一边穿上他哥哥的皮夹克跟我往外走，一边兴致勃勃地说：“彩虹，就这样定啦！我是一号，你是二号，现在，我就去招兵买马！”

“现在？”我愣住了，“这么晚了，人家都睡觉了。”

汪盈拍拍我的肩膀，笑嘻嘻地说：“你看，楼上还亮着灯哪！就是睡觉了，也要把她们从床上提起来！”

招兵买马

第二天早晨，我上汪盈家，汪盈的奶奶一见到我就数落她孙女：“盈盈这孩子昨天晚上十二点才回家，疯疯癫癫的，也不知道干什么去了。彩虹啊，我们家盈盈缺心眼儿，说风就是雨，不会在谈恋爱吧？”我笑笑说：“奶奶，你想到哪儿去啦，我们才十五岁。”奶奶说：“我十六岁就过门了。盈盈的爸爸妈妈都在部队做事，一个月难得回来一趟，她哥哥住在体校，谁也管不了她，你是她的好朋友，往后可得多管着她点。”

我笑了笑，心想：我哪能管得了她。我走进汪盈的房间，只见她还在呼呼大睡，连袜子也没脱，被子掉在床底下，睡觉都不老实。我叫醒她，汪盈一看是我，一骨碌从床上蹦下来，笑嘻嘻地说：“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三号张宝平，四号谭晓明，五号薛亚利，六号刘秀娟。”

我的天哪，汪盈把年级排球队的主力都争取过来，我真服了！我说：“六员大将，女子足球队算是齐了！”

“咯咯咯……”汪盈笑起来惊天动地，“你呀，尽出洋相，又不是打排球，足球队至少得十一个人，你懂吗？”

“人不够，怎么办？”

“车到山前必有路，”汪盈走到外屋，抓了两个馒头，一边咬一边说，“走，找齐老师去！”

教我们体育课的齐飞老师虽然不踢足球，却非常佩服我们的雄心壮志，决定以学校体育组的名义公开出榜招收队员。没想到布告贴出去三天了，连一个报名的都没有，你说气人不气人！更让人生气的是舆论的压力，风言风语直往我们耳朵里灌：

“初三那个傻大个挑的头，想当明星哪！”

“太狂啦！大概是想上奥林匹克逛逛去！”

听了这些议论，我又气又羞，走起路来，头都不敢抬。可汪盈照样昂头挺胸，她说：“舌头长在他们嘴上，他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外国能做到的，我们中国为什么不能，男的能干的，女的也一样能干！”汪盈这种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头，感动了我们班两个见义勇为的女生，两人毅然加入了我们的行列。后来，体育老师又从初二年级物色了两名队员。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就缺一名智勇双全的守门员，把汪盈急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一天放学以后，汪盈拉着我守在校门口，在潮水般的人流里寻找她理想的守门员，就像导演在物色演员一样。忽然，她的眼睛一亮，兴奋得手舞足蹈起来：“嘿！就是她，兰妹，她当守门员，是一道攻不破的防线！”

兰妹原来是县少年武术队队员，双剑舞得棒极了！能跑能跳，又有一股不怕吃苦的劲头，有一次，一个高年级的男生欺侮女同学，她一手就把男生推了一个跟头，力气可大啦！听说，前些时候体校要选她到体操队集训，可惜，没去成。因为她妈妈突然病死了，她爸爸是火车司机，家里留下一对双胞胎小弟弟，没人照顾。兰妹上学的时候，就把两个弟弟锁在家里；放学还得买菜、做饭、洗衣服，真够辛苦的，哪里有心思踢球？

汪盈有绝招。吃过晚饭，她把我们全体队员统统叫到兰妹家，有的扫地，有的擦桌子，有的洗衣服，把兰妹家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收拾得整整齐齐。汪盈还亲自替兰妹的两个小弟弟洗了澡，把兰妹感动得就差掉眼泪了，当下就表示要参加我们球队："就是踢断了腿，也不后悔！"

大家一听，高兴极了。特别是汪盈，一下子就把兰妹的两个小弟弟抱起来，笑着说："走，姐姐给你们买糖葫芦去！"

就这样，新星女子足球队正式宣告成立，汪盈毛遂自荐，当了我们球队的队长。

球场练兵

球队成立以后，我们就开始紧张地训练。每天下午第二节的下课铃声一响，汪盈就像一颗出膛的炮弹，第一个冲出教室，抢占足球场。去晚了，就没地方了。有一次，初一那帮自称是雄鹰足球队的小球迷来晚了，他们的队长马铁头就冲着我们嚷嚷："新星，是英雄，是狗熊，敢不敢赛一场？"我们连基本动作都不会，哪敢跟他们比赛。汪盈又气又急，对我们说："不蒸馒头争口气，咱们拼死拼活地练，将来一定要把他们踢个落花流水。"那帮小嘎巴豆一看我们不敢

应战，更来劲了，故意冲着我们队长喊：“傻大个，女孩儿家，跳猴皮筋去！”更可气的是我们班的男生，常常拿我们开玩笑，说话可损啦。有一次，汪盈把他哥请来当教练，教我们头顶球，刚开始我们都不敢睁开眼睛，瞎顶一气，球刚抛过来，不是落空，就是碰到鼻子眼睛。围观的男生当场就编了顺口溜：“头顶球，球顶头，鼻青脸肿吃苦头！”我们班“大文豪”赵泉九写过一篇作文，把我们练球出洋相的情景，写得活灵活现，还添油加醋，瞎说一气。特别是写到我和汪盈，真叫人哭笑不得，你听：“史无前例的新星女子足球队，在足球场上纵横驰骋，锐不可当。中锋汪盈如猛虎下山，后卫李彩虹似蛟龙出海，守门员兰妹恰似姜太公稳坐钓鱼台……喜看一批新秀脱颖而出，使老球迷也耳目一新！”你说，这不明明是在讽刺挖苦我们吗？我要找赵泉九算账，汪盈却一点也不在乎，她说：“这话怎么理解都可以，说不定他还真说对了，总有一天，要让老球迷耳目一新！”她还特意写了一篇广播稿，题目叫做“未来的新星新秀在哪里？”文章列举了许多女运动员、女演员、女科学家、女作家成名的事实批驳那些对妇女持有偏见的“奇谈怪论”，把赵泉九噎得够呛！

球越踢越上瘾，特别是当我们在教练的指导下，初步学会了带球、传球、停球和头顶球等基本动作以后，大家的劲头更足了。汪盈提出要加夜班，大部分队员都同意，个别有困难的，或者家长管得严的，也可以不参加夜间训练。每当月亮升起来的时候，操场上就有我们活跃的身影，这时候踢球最带劲，听不到起哄的声音，我们爱怎么踢就怎么踢。汪盈成了满场飞，连踢带吆喝，可热闹啦！因为她穿着蓝褂子，戴着长毛绒帽子，把头发藏在帽子里，住在操场附近的居民还以为她是男的呢！

有一次，我们把球踢到居民的院子里，汪盈朝墙根一贴，轻轻往上一纵，像钻天燕子似的，“嗖”的一声就翻到墙上。她刚刚踩上房顶，要下去捡球，院里的老太太说话了：“小子，瓦踩坏了，你赔？房漏了，你修？这球，我没收了。你敢往下跳，我就打断你的腿！”

好厉害的老太太，汪盈吓坏了，“咚”的一声，从墙上跳下来。七八双眼睛像有一根线拉扯着，忽地全部落在队长身上。没有球还怎么踢呀？汪盈眼睛一眨，眉毛一挑，猛地脱下帽子，露出两根硬撅撅的像钢刷子似的小辫。她没等我明白过来，拉着我就跑。

我们绕过院墙，来到老太太家。汪盈故意装成学生干部的样子，细声细气地说：“老奶奶，我们是城关中学的学生，刚才我们同学不小心把球踢到您家院子里，真对不起，他让我们来向您老人家承认错误。”老太太一听，脸上的怒气一下子烟消云散，说话的口气顺多了。老太太说：“错误不错误的，以后小心点就是了，碰碎了玻璃，有地方配，翻墙上房，要是真的摔坏了，可不得了！”汪盈说：“是啊，现在我们学校正在进行文明礼貌的教育，爬墙上房，是不文明的行为。刚才，我们已经批评过他了，他不好意思见您，让我们来向您老人家赔礼道歉，赶明儿我们叫他写份检查。”没影儿的事，汪盈说得有鼻子有眼睛，像真的似的，我憋不住想笑，老太太一听却急了，直说：“使不得，使不得，如今不是‘四人帮’那阵子，动不动检查呀，批判呀，刚才，我骂了那个小伙子，跟你一样的个儿，他一句也不敢还嘴，像这样的孩子，就不错了。你们当小干部的，可别动不动就叫人家写检查。”老太太说着就把足球还给我们了。

我们迈出院门，还听得见老太太自言自语的声音：“瞧人家这姑娘，说话多和气！多有礼貌，长得也俊。”

汪盈那口才，我算佩服到家了，我说：“汪盈，真有你的，装得真像！”汪盈“咯咯咯”地笑了，那清脆的笑声，划破了寂静的夜空，在空旷的街道里回响。

月明星稀，学校操场沉浸在水银般的月色之中，足球在我们脚下跳得更欢了。

家庭风波

六月天，孩儿脸，一会儿晴，一会儿雨。我们队员们的脸孔，也像这天气一样，变化无穷。因为，我们女子足球队的家长，十个有九个不同意我们踢球，阻力最大的就数我爸爸和汪盈的奶奶。你说我们能高兴吗？

先说汪盈的奶奶吧。有一天，我们踢完球，回家已经天黑了。我一身湿淋淋的，怕回家挨“斥”，就到汪盈家换件衣服。屋里黑洞洞的，灯也不亮。汪盈手里抱着球，用肩膀把门撞开了，叫了一声“奶奶”，也没人答应。开灯一看，把我们吓了一跳，汪盈的奶奶绷着脸，闭着眼睛，盘着腿，像一尊菩萨似的坐在炕上。汪盈惊慌失措地说：“奶奶，奶奶，您怎么啦？”老奶奶闭着眼睛说：“我要死呢！”汪盈扑到奶奶身上，摇着奶奶的胳膊说：“奶奶，您哪儿不舒服，我去给您请医生！”说着像弹簧似的跳起来，推着车就要出门。老奶奶这才睁开眼睛，把她叫住了：“你回来，只要你听我一句话，奶奶的病甭请医生就会好的。”汪盈从小就是她奶奶带大的，平时对她奶奶特别孝顺，简直可以说百依百顺。这时候，她依偎在奶奶身边，孩子气地说：“奶奶，您说吧，我听您的话。”老奶奶这才一本正经地说：“往后，你可别再踢球了。前几年，你哥哥踢球，差一点踢折了腿，你是个女孩子，万一缺胳膊短腿，我怎么向你爸爸妈妈交代。”嘿，老奶奶原来是装病，我一听就急了，刚想为汪盈说好话，老奶奶看了我一眼，沉着脸说：“彩虹呀，回家去吧，你也别惹你爸爸生气了。”糟糕，情况不妙，我爸爸准是听到什么风言风语，发火了！我顾不得多想就跑出门，汪盈追了出来，小声对我说：“待会儿从你们家偷两个馒头给我送来，千万别让我奶奶看见。”我想：放着热腾腾的大米饭、香喷喷的土豆炒肉丝不吃，偏要啃我们家的干馒头，真猜不透汪盈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我回家一看，果然不出所料，爸爸脸拉得老长，像一块铁板似地绷着。瓮声瓮气地问我："上哪儿去啦！"我只好老实交代。爸爸说："用手打球，还不过瘾，偏要用脚踢，也不怕人家笑话！以后不许你踢球，听见了吗？"我这个人本来就胆小，连忙"嗯"了一声，哪还敢说个"不"字。

吃过饭，我拿了两个馒头去找汪盈，她一边吃，一边神秘地说："我绝食啦！"我看她狼吞虎咽的样子，忍不住想笑，汪盈"嘘"的一声，趴在我耳边小声说："从现在起，我也装病，宣布绝食，我奶奶心肠软，准得投降！"

第二天是星期天，汪盈的奶奶早早就给孙女买好了豆浆油条，汪盈就是不吃。中午，奶奶做了鸡蛋挂面，汪盈还是不吃！（其实，她叫我买了半斤饼干，就着白开水，全吃光了。）奶奶急得团团转，赶快让人给汪盈的哥哥打电话，把他叫了回来。老奶奶把事情的经过一说，汪盈的哥哥"扑哧"一声笑了，把汪盈的被子一掀说："起来，都快上高中啦，还耍小孩子脾气！奶奶是疼你，担心你踢伤了身子，往后踢球小心一点，早点回家，奶奶也就放心了。奶奶，你说对不对？"老奶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对汪盈说："还不起来吃饭！"汪盈一看奶奶让步了，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扑到奶奶怀里，双手抱着奶奶的头，成心逗奶奶乐："奶奶，你别不高兴，笑呀，笑呀，你不笑我不吃！"奶奶被孙女逗乐了，笑着说："没大没小，我当你一辈子不吃饭哪！"

汪盈的"绝食斗争"胜利了，她又帮我说服了爸爸。一场风波平息了，我们练球的劲头更足了。



首战告捷

经过几个月的紧张训练，我们都很想在实战中考验一下球队的实力。可是，跟谁“战”呀？人家一看我们是女的，都不愿意跟我们比赛。于是，汪盈便采取主动进攻的战术，找雄鹰队挑战。

雄鹰队队长马铁头长得虎头虎脑，个子不高，心眼不少，看见我们大队人马开进球场，立刻猜出我们的来意，也率领人马严阵以待，一个个怒目圆睁，像要跟我们干架似的。马铁头歪着头，梗着脖子，把胳膊一挥，神气活现地说："靠边站！我们不跟女的赛！"

汪盈一听，气得满脸通红，一双大眼睛瞪得溜溜圆，头上的小刷子挑战似的翘在后脑勺上，说话也失去了分寸："你个小嘎巴豆，还瞧不起女的？我问你，你姐不是女的？你妈不是女的？你奶奶不是女的？"汪盈的话音一落，立刻受到对方连珠炮似的攻击：

"真够野的！那么大个儿，还骂人！"



"哼！还讲文明礼貌哩！"

有些观众也趁机起哄：

“大的欺负小的，女的欺负男的，铁嘴钢牙软豆腐腿……”

“雄鹰队，教训教训她们！”

我们一听这些话，都憋不住这口窝囊气，有的撅着嘴，有的鼓着腮帮子。汪盈昂着头，挺着胸，眉梢上挂着汗珠子，红脸蛋粘着黄泥巴，一只脚像一根柱子立在地上，一只脚踩着足球，一双眼睛紧盯着马铁头，那意思是：怎么样，你们骂够了，嘴皮子耍过了，现在就看你们脚上的功夫啦！

马铁头脑袋一歪，脖子一梗，那帮小嘎巴豆便脱褂上阵了。热心的观众特意请来齐老师当裁判，战斗就这样打响了！

这场球踢得可有意思啦！一开始就混战一场，简直分不清谁是前锋，谁是后卫。球往哪儿跑，我们就往哪儿追，脚不够用，就用手。你别笑，女子足球规则规定，为了保护胸部，可以用双手交叉在胸前，把球顶回去，不判作手球，男同胞就没有这个权利。我们都非常卖力气，特别是汪盈，进攻的时候，她左冲右突，横冲直撞，防守的时候，她跑前跑后满场飞。有时候，就像拧麻花似的，和马铁头打在一块，谁也不服谁！

上半场以零比零踢成平局。

休息的时候，我们都累得气喘吁吁，衣服也被汗水湿透了，有的脸色苍白，有的头晕心跳，我的两条腿像灌了醋似的，酸得抬不起来，觉得浑身一点劲也没啦！真不想再踢下去了。汪盈却对我们说：“下半场，咱们玩命啦！”

齐老师也向着我们，他一边给我们重新部署战斗方案，一边悄悄叫人到学校广播站，把两军决战的消息广播出去。顿时，在教室里复

习功课的女生像潮水般地涌到操场上来，为我们女队呐喊助威，甚至连老师们也放下正在批改的作业本，纷纷赶来助战。这下子，我们女队来劲了！每个队员的脚底下好像安了两个轮子，跑得飞快！

下半场一开始，我们就展开攻势，配合也比上半场好，每当我们踢了一个好球，场外的战友们就高声喊叫："新星，好样的！新星，加油！"初一那帮小嘎巴豆一见这阵势，士气更加低落，军心一动摇，阵脚也乱了。汪盈一有机会就带球突进。马铁头想使"绝招"，故意用脚腕子去勾她的脚，不料反给汪盈把脚别住了，马铁头人矮劲小，别不过汪盈，"咕咚"一声，摔了个仰面朝天。雄鹰队硬说我们犯规，冲着我们队长嚷嚷。这算什么犯规，自找！活该！我迅速把球传给汪盈，汪盈趁混乱的时机，抬起右腿，"唰"的一声，足球像炮弹一般一直撞入球门右上角！

霎时，足球场上像猛然下了骤雨，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我们那帮女生拉拉队像疯了似的，乐得蹦了起来，又拍巴掌又呼口号。

一比零，首战告捷！汪盈激动地把我抱了起来，又是捶又是打，那高兴劲，甭提啦！再看看雄鹰队，一个个都像严霜打过的茄子一样，全蔫了。

首战告捷以后，我们女队声威大振，同学们议论纷纷："女的赢了男的，'新星'真的放'卫星'了！""一号那个假小子，还真有两下了！"我们的老校长也在全校大会上表扬了我们，答应一放暑假，就让我们进城，和赫赫有名的市二中女子足球队比试比试。



我想，我们赢了球，又受表扬，队长一定比我们都高兴，可是，我猜错了。第二天，她却一本正经地对大家说：“我哥哥开始集训，不能教咱们啦。咱们去拜初一那帮孩子当老师吧！”我一听就不对劲，论输赢，我们胜，他们败；论年龄，我们大，他们小，拜哪门子老师呀！汪盈说：“论球队的历史，他们比我们长；论个人技术，他们比我们好。为什么不可以向人家学习呢。”

学就学呗，可人家不教，拿架子！有一次，我们去找马铁头谈判，正好看到他们把球踢到地下水管道里去，谁也不敢下去捡。马铁头一看我们来求他，两个眼睛一眯，拿腔拿调地说：“要我们教么，可以……不过，得考验考验。”队长迫不及待地问：“怎么考验？”马铁头指着黑洞洞的地下管道说：“谁敢钻进去把球捡回来，我就教她！”汪盈二话没说，真的钻了进去。当她把球捡回来的时候，脸上

青一块，黑一块，一双白球鞋变成了黑球鞋。可是，马铁头说话不算数，嬉皮笑脸地说："我还得考验考验，看你们是不是诚心诚意，旧社会拜师，徒弟得跪着向师傅磕三个头，要想学技术，你们也得照着办！"大家一听全冒火了，这不是成心欺侮人吗？有什么了不起！哼，马铁头要是我的弟弟，早就请他吃锅贴（打耳光）啦！可是，汪盈却低三下四地对马铁头说："行，只要你们肯教，我代表新星女队全体队员，给你行个大礼！"说着还真的来了个九十度的大弯腰，把我们大家都逗乐了。马铁头没有料到汪盈这一招，撒腿就跑。这一下把我们都激怒了，汪盈那副样子，简直像扑食的猛虎，以跑一百米的速度使劲追，一会儿就像老鹰抓小鸡似的，把马铁头给逮着了。汪盈把马铁头的手像拧麻花似地拧到背后，说："你到底教不教？"马铁头痛得直叫喊："哎哟，你们有这样拜师的嘛！"我说："敬酒不吃吃罚酒，活该！"我们几个故意把马铁头围在中间，不让别人搭救他，把马铁头那帮小兵急得团团转，大声嚷嚷："放开他！"马铁头也求饶地说："哎呀，我的妈呀，放开我，咱们好好谈判。"汪盈一听，这才把手放开，问马铁头："暑假，咱们城关中学的女子足球队要和市二中的女队比赛，你愿意咱们学校赢还是输？"马铁头眨眨眼睛说："那还用说，胳膊肘不能往外拐呀！"

这个带有戏剧性的拜师活动刚刚揭开序幕，我们和雄鹰队就签订了秘密协议，为了保密，协议的内容，我就不公开了。不过，说真格的，雄鹰队的球技确实有两下子，而且，他们很讲信用，说到做到，教得格外认真，我们也学得特别带劲。特别是马铁头教的"合理冲撞"，前锋郭小三教的"单刀赴会"，可有意思啦。从此，我们球队为了迎战市二中女队，投入更加紧张的练习。

新闻人物

说起练球，那真叫苦！特别是汪盈，为了练习外脚背射门，每天天不亮就独个儿在球场上苦练。她把球顶在墙脚下，一脚一脚地反复体会动作要领。每天晚上，做完作业以后，她就把橡皮筋的一端绑在脚上，成百上千次地做屈伸小脚和大腿的动作，终于练出了一套好脚法。射门的时候，出脚快，力量大，又准又狠，胆子小点的守门员见了她，还没踢球就先怕三分。就说我们和市二中那场比赛吧，踢得精彩极了。有一次，我把球吊到禁区，球被二中的守门员挡了回来，汪盈突然从后面猛冲上去，连人带球飞入球门。嘿！场上的掌声和欢听声就像山呼海啸一样，我们学校的拉拉队，有扔帽子的，有吹口哨的，甭提多热闹啦！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体育报的记者也光临我校，又是采访，又是照相。没隔几天，报上真的登出了我们新星女队的照片，我们的队长一下子就成了新闻人物。好些学校来请她去做报告，介绍经验，汪盈不是避而不见，就是一口谢绝。她对我们说："不管谁来叫我们介绍经验，你们就说，汪盈是个哑巴队长。我们哪来的那么多经验，说一百遍不如练一遍！"现在，我们球队的目标就是：苦练！拼死拼活地练，为我们女同胞争气，为我们伟大的祖国争光！

亲爱的朋友们，关于新星女队一号，我就暂时介绍到这里。如果大家感兴趣，等我们参加全国女子足球赛以后，我再接着讲。

醉麂

乔传藻

关于作家

乔传藻，1939年出生于云南省宣威市，致力于儿童散文的创作，代表作有散文集《一朵云》《守林人的小屋》《太阳鸟》《野猴》等，长篇纪实文学《寻找英雄的足迹》等，小说集《哨猴》等。散文《挑柴》获第一届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星星寨》和《金竹筐》先后获《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散文、小说集《三棵树》获第17届冰心儿童图书奖；《山野之魂》获《儿童文学》创刊三十周年征文散文一等奖；《森林黑土》《大象树》等多篇作品入选小学生语文阅读教材。

关于作品

《醉麂》是一篇优美的儿童散文，荣获中国作家协会首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作品讲述一只活泼可爱但却淘气贪玩的小麂子，被美丽的自然风光所吸引，离开家人，四处玩乐，后因贪吃花瓣草莓所酿成的美酒，迷醉后误入卡色村小学，小学生们对小麂子的悉心照顾与友好的对待，使它深深地陷入与人类美好的友情之中。

清新、淡雅的语言，是这部作品的重要特色，优美的文字在对读者进行美的熏陶的同时，又渗透着浓浓的情愫。全文意境优美，蕴含

着深深的情谊与关爱，将自然美、生态美和人性美交融在一起，谱写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的美妙画面。

它太淘气了，离开妈妈，离开岩洞，远远地跑出了山林。

“吭！吭！”这是麂子妈妈热切的呼唤。可它哪里听得见？森林峡谷灌满了风，贪玩的念头灌满了它的心窝。它一心想追着阳光和春风四处游逛，任什么也拴不住它了。

小麂子站在坡头上。它的毛色像早晨刚出山的太阳一样金黄，头上的一对嫩犄角，披着纤细的绒毛。它偏起头左右看看，大眼睛像甲壳虫那样闪着光。森林里的一切都是这么有趣，它多么想把看到的景象都记在心里啊！

小黄麂顺着开满粉蓝、娇红、淡黄野花的草地走去。它一会儿逗着偏坡地上的蝴蝶玩；一会儿又踢蹬着青草尖上的露珠；一会儿又惊起几只翠绿的蚱蜢。蚱蜢跳，它也跳；跳起来后脚一掀一掀的。跳着蹦着，它来到了花的颜色比阳光还要炽烈的洼地上。

啊，春二三月的怒江峡谷，雪化了，草绿了，栗树发芽了。坡坡洼洼，站满了杜鹃花。杜鹃花仿佛接到了命令：“一、二、三！”全都绽开了花蕊，全都露出了笑靥。花朵连成花簇，花簇排成花云；花的彩云盖满了坡岭。风一吹，一阵一阵花雨从花云里飘落下来，山野铺上了一床彩色的大锦被。

小黄麂的眼眶里，映满了花光，棕褐色的瞳仁深处，也有一丝红杜鹃的亮采在闪烁。它兴奋极了。这是什么地方呀？它真怀疑自己是不是走进了红霞编织的帐幕。可刨起蹶子试试，脚底下分明还是坚硬的岩石呀！小黄麂眨巴着眼睛又往前蹦跳了几步，它的鼻子一翘，闻到了杜鹃花的气息。山风不单是驮着花瓣，也染有杜鹃花的芬芳，甜甜的，湿湿的，好闻极了。小黄麂咽了咽口水，它觉得肚子瘪瘪的，

该装些吃的东西进去了。它的鼻子告诉它，前边一定有美味的食品。小黄麂颠颠地跑去了。

溪涧边，有一大篷刺莓。刺丛底下，成熟的黄金草莓没人采摘，被山风摇落在铺满花瓣的山地上。刺枝上的草莓落尽了，杜鹃花粉嫩的花瓣覆盖着它；渐渐地，花瓣越积越厚，花瓣和草莓堆满了石板槽；石板槽仿佛又是个天然的大瓮缸，太阳又像一位酿酒师傅，它整天都用火热的光芒烘烤在花瓣上，烘烤在石槽上，不知不觉把这些花瓣、草莓“烤”成了甜甜的美酒。

小麂子闻到的，就是这股诱惑力很强的酒香。香得那么特别，草莓的气味和蜜糖的气味混在一起，花蕊里阳光的气味和浓郁的酒味混在一起。尽管还没尝到一口，贪嘴的小麂子早已露出了醺醺的醉意。

小黄麂撒欢乱蹦冲了过去。这个傻家伙，站在石槽边，一气吃了那么多。开初，它还叼一口，抬起头来品品味道：不错不错，这东西比酸梅子甜多了；又叼一口，又抬起头来品品味道：真好真好，不像洼地上的青草，有股土腥味——后来，它干脆头也不抬，嘴巴拱在花瓣底下，贪馋地吃得好不痛快！

栗树上的长尾鸟是知道厉害的，它站在树杈上，大声地发出劝告：“够！够……”

绿斑鸠，这山林中爱唱歌的姑娘，它有着银笛一样的歌喉。这会儿，绿斑鸠站在被阳光照得泛出白光的岩石上，睁亮了红宝石一样的眼睛，拖着长声说：“少吃一点，少吃一点！”

也不知小黄麂听懂了没有；不过，即使听懂了，它的肚儿也溜溜圆了。只一会儿工夫，它胖起了一大圈。

小黄麂懒洋洋地离开了大“酒缸”。太阳，暖融融地抚摩着小黄麂，它感到浑身熨熨帖帖的，脊背上的每一根毛丝经过太阳的抚摩，也都带上了太阳的光泽。小黄麂突然感到有些异样，怎么有一种踩在棉花上的感觉？它想跳起来用嘴去触摸托着阳光的花枝，结果，却在草根上绊了一跤，摔了个四脚朝天。咳，四条腿就像没长骨头一样，费了好大的劲才爬起来。被阳光烘成玫瑰色的花云，在小黄麂眼里也模糊了。它不想走路，它真想躺下身去，枕着花瓣，睡个甜觉。就在这时，它听到什么了？是山溪冲在岩石上的声音？是青松“刷”响山风的声音？都不像。小黄麂很喜欢听，它觉得这声音像一束从阳光里抽出来的金丝线，绕呀绕地把它的心拴住了……

这是卡色村的小学生们在唱歌。年轻的女教师带领学生坐在绿绒毯似的草地上，尽情地欢唱着。阳光照耀在女教师头上，似乎给她乌黑的短发簪上了一枚钻石别针。女教师轻轻地挥动手臂打拍子，她们的歌声像一条嬉闹的小河，在箐坡峡谷流淌：

小黄麂跑出山林，



别说它没有亲人；

杜鹃花盛开的村庄，

是它幸福的乐园……

小学生巴珍，紧紧地和女教师偎依在一起。巴珍是个藏族孩子。她穿一件袖口镶有银狐皮的斜襟长袍，圆圆的脸上，黑眼睛仿佛也会唱歌似的，满眼是飞动的神采。这会儿，巴珍刚刚唱到“小黄鹿跑出山林”这一句，她一抬眼却见青稞地边（啊，那么好的青稞，一株株都像金子打的箭头！）走来了一头比羊羔大不了多少的小鹿子，这头小黄鹿呀，真像是从歌声中“跳”出来的。巴珍惊奇地睁亮了眼睛，她张着嘴，却忘记了唱歌；女教师回头见了，她拢了拢耳边的短发，顺着巴珍的目光往草地边上望去，女教师细细的眉毛往上一挑，她也见到了小黄鹿，唱歌的声音突然变成了“啊喂”一声惊呼；跟着，卡色村的孩子们也都发现了这位走出山林的客人。小鹿子冲着孩子们走来，它就像踩不稳脚步似的，走起来歪歪斜斜的，小黄鹿学的什么舞步呀！

孩子们从草地上跳了起来，“噢”一声欢叫，张开手臂迎着小鹿子跑去……

女教师走在孩子们后边。她的脸上闪露出杜鹃花似的灿亮的笑容。女教师知道，每年一到杜鹃花开满山谷的时节，总会有几头“醉酒”的鹿子跑到村里来，可鹿子主动跑来卡色小学报到，这还是头一回呢！

孩子们散成了圆圈围拢小黄鹿，他们不约而同地都踮起了脚尖，张开手臂，慢慢向小黄鹿接近；也许是男孩子的动作过于粗重，也许动听的歌声像山风似的消失在箐谷，小黄鹿好不奇怪呀！它支棱起耳朵，惊骇地瞪大了眼睛，心想：我怎么会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它想

转身逃跑，四条腿却赖着不想动，一个身手像猿猴那么矫健的男孩子从斜刺里猛扑过来，一把搂住它的脖子。

在孩子们欢快的笑声里，小黄麂做了俘虏。这个懒东西，它贴着男孩子胸前柔软的羊皮褂，枕着孩子的手臂，竟然呼呼睡熟了；还做了个梦：它又见到了山林里的杜鹃花，在那里，阳光也是甜的……

小黄麂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睡在一间松木板屋里。松脂的清香使它想起了松林，心里感到很是亲切。只是小黄麂怎么也弄不清楚：脖颈上不知是什么时候，怎么长出个皮圈圈来了！最讨厌的是那条细蜈蚣似的铁链子，拴在皮圈上，小黄麂腾起前脚想跑出去玩玩，却怎么也挣不脱。小黄麂不喜欢这根细铁链，它狠劲踩了一脚，没有把“细蜈蚣”踩疼，反倒把自家的脚趾硌痛了。

小黄麂从门缝中注视着山冈，眼里涌出了琥珀色的泪珠。它多么想念麂子妈妈呀！妈妈会从那片青稞地里走出来吗？它等啊，盼啊，终于在攀枝花树上，盼来了亮晃晃的霞光。新的一天开始了。小黄麂不安地踢蹬着，它绕着木桩兜圈子，不时停下步来，甲壳虫似的亮眼打量着周围的一切。咳，平心而论，这地方的最大缺点是没有妈妈，要不还是满不错的，垫在身下的麦秸草吸足了阳光，暖和极了。啊，最坏的是这根会发出响声的链子，它干吗老是缠着我呀！

“吱——嘎”，门开了。

敞开的松木门，放进了阳光，也放进了一群嬉闹的小学生。有一个身穿羊皮褂、头戴蓝布帽的男孩子，说起话来声音炸人的耳朵，他一跨进门槛就从衣兜里掏出一团东西，叫着：“吃闻吃！”硬往小黄麂嘴里塞。他塞过来的东西有股怪味，小黄麂闻着就害怕，仰起嘴巴左躲右躲，总是躲不开；幸好又进来一位长袍袖口上镶银狐皮的女孩子，薄眼皮，黑眼睛，圆圆的脸上，不笑也有两个深深的酒窝；她擢开男娃娃的手，轻声地说：

“你呀，你没听老师说，鹿子是偶蹄类动物，它才不会吃你的酥油糌粑呢！”

小姑娘说话的声音，像蕉叶上的露珠那么清甜，一字一句都带着心窝里的笑声。她刚说完，人圈外又有人叫了起来：

“巴珍，老师叫你牵小鹿子来外边晒太阳！”

巴珍“哎”地答应了一声。她从木桩上解下铁链，牵着小黄鹿来到织满野花的草地上。巴珍真好，小黄鹿和她在一起，心里有一种安全的感觉。小黄鹿不喜欢那些男孩子，他们专喜欢揪它的尾巴。小黄鹿很生气：我的尾巴本来就短，你们还要揪呀？它像马驹似的尥起蹶子，这些男孩子再也不敢欺负它了。

草地上撒满了野花，也撒满了阳光。小黄鹿又嗅到了山林的气息，它收拢身子刚想往前一跳，猛不防又让巴珍抱住了。巴珍一定知道小黄鹿肚子饿了，她从书包里掏出一大把豌豆粒给小黄鹿吃。啊，小黄鹿可从来没有吃过这么美味的东西，嚼起来嘎嘣嘎嘣响，香味引得满嘴流口水。可吃着吃着，小黄鹿又记起了“醉酒”的教训。好吃的东西总是靠不住的，这些圆豆豆，会不会又使得自己晕晕乎乎的？它稍稍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忍不住大嚼起来。

卡色村的小学生们看着它这个吃相，又是一阵哄笑。小黄鹿在笑声里找到了朋友。它放心了。它一边低下头慢慢品味，一边听小姑娘巴珍对她的伙伴说：“爷爷说，鹿子最爱吃的东西是豌豆——”她的话还没说完，小学生们就像闹林的山雀，一窝蜂叫起来：

“我家的豌豆多得吃不完，下午，我背一书包来！”

“哎呀，我家只有黄豆——黄豆行不行？”

“听着，你们谁也不用争，麂子只吃我家的豌豆；我家的豌豆最甜！”

小黄麂偏着脑袋，左看看，右看看，可惜他们说的话，它一句也听不懂。不过，它从小学生们说话的声调上似乎又明白了一些什么。那是什么呢？是春风抚弄绿叶上的嫩芽？是泻一溪阳光的山泉？说不清楚，好像都有一点。在小黄麂的脑子里，跳出了一个大胆的想法：在这开满杜鹃花的山谷，好朋友还真多呢！

高高的碧罗雪山背后，每天落下一个太阳，眼一晃，落下了九十九个太阳。像攀枝花一般热闹的夏天来到了。攀枝花的形状，长朵长朵的，很像是红玛瑙雕成的酒杯；花杯里斟满了阳光，多醉人哪！

又是一个早晨。小黄麂睁开眼睛时，瓦缝里射下来的阳光照在它的脖颈上，它扭了扭脖子，算是在做健身体操。小黄麂发现套在脖子上的皮圈不见了。是怎么不见的？是阳光剪开的？不知道。小黄麂心里说不出的轻快，它才不喜欢脖子上“长”那玩意儿呢！

小黄麂高高兴兴地走出了松板小屋。它来到了草地上。卡色村的小学生们，都规规矩矩地坐在教室里上课。小黄麂知道，学校的小朋友最听榕树桠上大铜钟的话，钟响了，他们才会跑出教室，逗着小黄麂在草地上抵架、摔跤、赛跑。只等大铜钟再一敲响，小学生们这才扔下小黄麂跑进教室。小黄麂被小学生的友情陶醉了，它舍不得离开这些跟它特别好的朋友，有什么办法呢？小黄麂有时也独自去远远的草地上贪婪地吃着野花，也去远远的溪水边照镜子，水波上的阳光，像花瓣似的闪烁着……可只要它一听见大榕树上的铜钟敲响，就会腾起前蹄，飞快地赶回学校。那情景，多像是一个生怕上课迟到的小学生。

小黄麂走过草坪，来到了透溢着松木清香的教室门口。教室就像没有风的洼地那么安静。女教师正在往黑板上写字。巴珍和她的同

学，目光都只注视着老师。小黄鹿知道，在这里是不能撒野的，它不觉放轻了脚步，站在教室门口，和小学生们一起，静静地听着女教师讲课……

我可不怕十三岁

刘心武

关于作家

刘心武，1942年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当代著名作家、红学研究家。代表作有：短篇小说《我爱每一片绿叶》《白牙》等；中篇小说有《小墩子》《如意》《立体交叉桥》等；长篇小说有《栖凤楼》《风过耳》等；红学著作有《刘心武揭秘“红楼梦”》。长篇小说《钟鼓楼》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四牌楼》获第二届上海优秀长篇小说大奖；短篇小说《班主任》1978年获全国首届优秀短篇小说奖，作品《错过》《白桦林的低语》等多部作品被选入小学、中学语文教材。

关于作品

《我可不怕十三岁》是一部优秀的儿童短篇小说，曾获中国作家协会首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作品讲述正处特殊年龄阶段的小主人公——“我”对周围自己不懂的事，感到好奇和新鲜，试图用自己的方式去发表见解，从而引发的一系列生动有趣的故事。作品中大量的语言、心理和动作的描述，将一个调皮、叛逆、“胡闹”但又富有个性和想法的人物形象，充分展示在读者的面前。采用第一人称进行叙述的方式，拉近了读者与作品之间的距离。巧妙的结尾与题目遥相呼应，升华了小说的主旨，带给读者别样的感受。

吃晚饭的时候，我问爸爸：“外国人为什么害怕十三这个数？”

爸爸解释说：“西欧、北美，也许还包括澳大利亚一类地方，也就是信奉基督教的人比较多的地方，是有那么一种风俗，忌讳十三，甚至害怕十三，剧院里不设第十三排，没有第十三号，旅馆房间十二号过去就是十四号……这当然是一种迷信心理，以为十三这个数不吉利，其实没有什么道理。至于为什么会形成这么个心理，有好多种解释……”

我正听得起劲，妈妈用筷子敲着碗边说：“行啦行啦，吃饭的时候还说那么多的话！”

爸爸不再说了。

我可不甘心。我把筷子往桌上一放，宣布说：“我先不吃了。爸，你给我说清楚，外国人究竟为什么害怕十三？”

妈妈生气了，她先冲着我说：“你一个小孩子，琢磨这些事干什么？”又冲着爸爸唠叨起来，“你也是，他才多大，你就跟他胡扯这些个没用的题目……”

到晚上看电视的时候，我又把这个题目提出来了：“爸，你倒是告诉我呀——外国人为什么害怕十三这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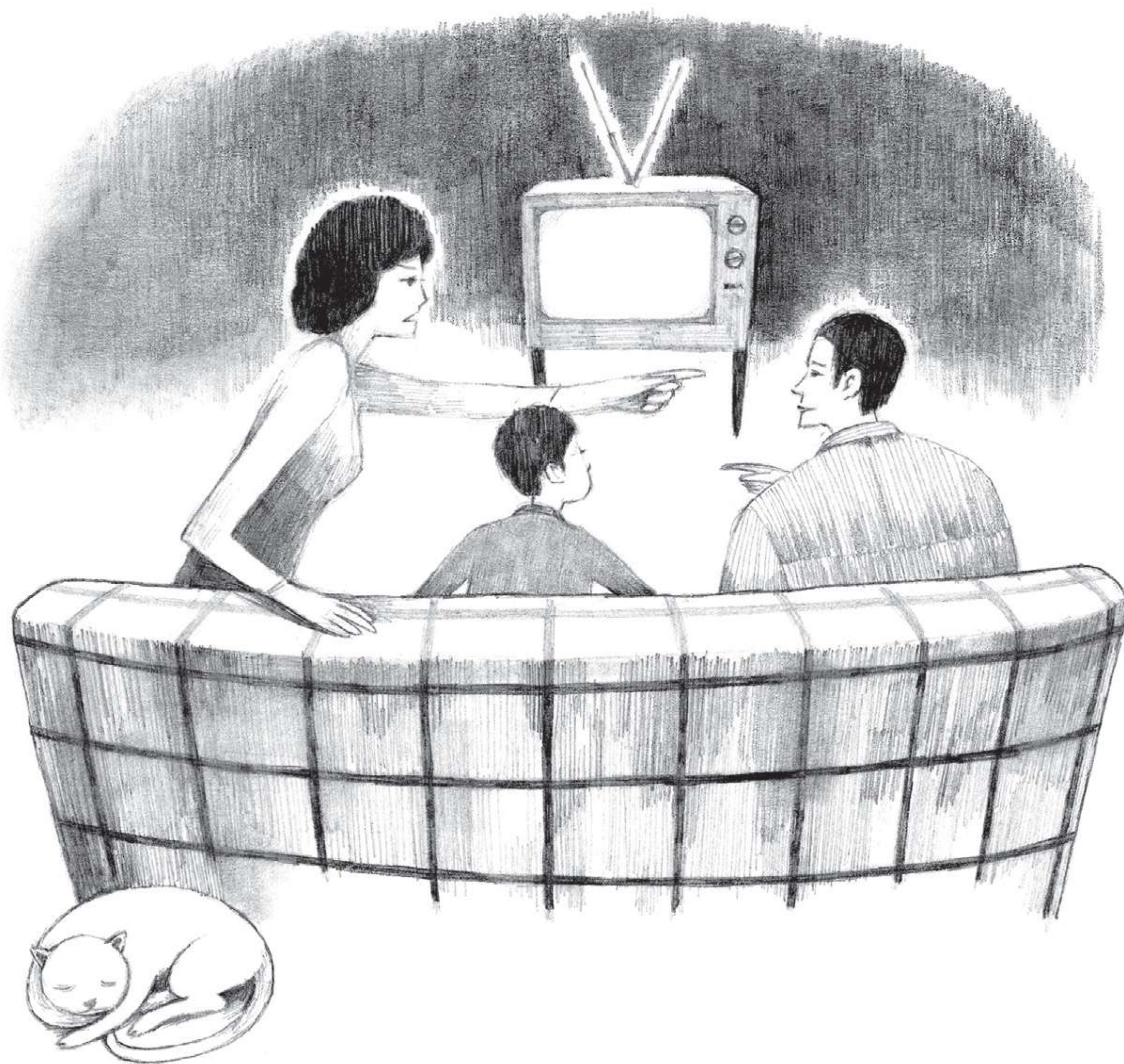
妈妈一听，瞪了我一眼，随后便瞪着爸爸。

爸爸心不在焉地说：“其实他们也没有统一的解释。反正就是那么一种迷信的心理。”

我心里结了个疙瘩。

自从上初一以后，我心里头结了无数个疙瘩。我提出的问题，老师、家长以及我所碰上的大人，不是不给我正面回答，就是他们也弄不清，这倒还罢了，他们竟常常责怪我不该提出那样的问题来，这就在我心里结上了一个又一个的疙瘩。

哼，他们不回答我，我自己来解答！我要靠自己的力量，把一个又一个疙瘩全解开！



电视上正播出一部电视剧，嘿，你以为我看不出来吗？别提多假了——那个女英雄身中数弹，可偏不死，她抿个嘴、瞪着双眼，扔出

一个手榴弹去，“轰”的一声，不消说，五六个坏蛋反倒一下子全报销了！他们骗谁呢？那些个什么编剧呀，导演呀——骗小学生还差不离，我可是上了初一的中学生了，谁还信他们那一套！我立刻指着荧光屏说：“那几个坏蛋真是傻帽儿！就算开头没把那女的打死，见着她举起手榴弹了，也得赶紧补几枪呀，怎么能挤成一团干等着挨炸呢？”

妈妈一听就烦了，她指责我说：“你怎么能向着坏蛋呢？你这样下去还得了吗？是非不分，爱憎不明……”

可是电视剧往下的场面更滑稽：另一个女英雄，搞地下工作的，打扮得妖里妖气；坏人发现她了，来逮她，人家把手枪举起来了，她呢，把手里的扇子甩过去——那扇子上原来装着尖刀；刀尖一下子扎进了坏蛋的手背，坏蛋手里的枪掉在地下……

甭等我发话，爸爸先忍不住哈哈地笑出声来，他连连摇头说：“瞎编！唉，瞎编……”

我立刻跟上去说：“什么破节目呀，给他们一个‘大哄子’！”

妈妈这回冲着爸爸去了：“你瞧你给孩子都是些什么影响？跟你实说吧，小凯身上最近出现的毛病，十有八九都跟你这种影响有关！”

爸爸望着我说：“小凯呀，你对大人的议论不要照搬照套……比如这个电视剧吧，毛病确实很多，可他们的立意还是好的；再说，搞一部电视剧也很不容易……”

我可不服。许他说人家“瞎编”，就不许我给人家一个“大哄子”吗？

我觉得大人们——从老师到家长，从邻居到偶然遇上的人——对我们实在是太不平等。不知怎么搞的，最近我心里总有那么一种反叛的情绪，大人不许我问的问题，我偏要问；大人不让我知道的事，我偏要知道；大人不准我干的事，我偏要干。

有一天我问妈妈："妈，你究竟是打哪儿把我生出来的？是真的打肚脐眼里生出来的吗？"

妈妈吓得差点把手里的盘子掉到地上，她一张脸变得煞白，嘴唇哆嗦着。我仅仅是因为可怜她，才放弃了继续追问。

事后，妈妈严肃地教训我说："小凯，你可不许胡思乱想！你可不能学坏啊！"说着，她双眼里竟涌出了泪水。

我莫名其妙。我怎么可能学坏呢？我可不是不知好歹。我只不过是好奇罢了。不过，我毕竟不愿意让妈妈伤心。我心里头其实很爱她，尽管她总叨唠我，把我当那种什么都不懂的小学生看待。为了不让妈妈伤心，我再没问过那个问题。我任心头结着那么个疙瘩。那并不是个了不起的疙瘩。在我急着想解开的疙瘩里，还数不上它。

还有一天，我家来了客人——爸爸上中学时候的老同学，我得叫他马叔叔。马叔叔刚从法国回来，他好像是去法国参加了一个什么国际性的学术会议。爸爸和马叔叔聊得很欢。谁知当我正听得出神时，妈妈忽然严厉地把我叫到隔壁屋去，我老大不高兴地问妈妈："叫我干吗呀？"

妈妈说："做功课！"

我宣布说："我功课早就做完啦！"

妈妈说："你上小学时候，做功课多细心呀！就说作文吧，每个字都工工整整，摆在格子当中；现在呢，可好，那一行行的字真

叫‘龙飞凤舞’！我刚查了你的作文，内容嘛，还可以，可字迹潦草得不行，你重抄一遍！”

我可不是上小学时候的我了，我皱皱鼻子说：“您甭跟我使计——我知道您干吗把我叫过来，才不是为作文的事呢，您是不愿意我坐那儿听爸爸和马叔叔聊天！”

妈妈承认这一点：“你能知道我的心思就好。他们俩越聊越随便，你听了理解不了，没好处！”

怎么没好处？起码我知道了好些原来不知道的事。再说，我怎么就一定理解不了呢？为了证明我这一点，我得意扬扬地对妈妈说：“法国以前有个戴高乐将军，对吧？毛主席都说他了不起，对吧？毛主席还邀请他来中国访问呢，他也可愿意来啦，可是真叫遗憾——他还没来成，就逝世了……他个头特别特别高，咱们国宾馆里，所有的床他都睡不下，他要来呀，得给他特制一张大床，您听说吗？那得是一张特别特别长的床，床单、被子也得单给他做……不过，妈妈，戴高乐是好人还是坏人呢？得算好人吧？可马叔叔干吗又说他是‘右翼’呢？”

“你瞧，”妈妈烦恼地摇着头说，“你灌进一耳朵这些玩意儿有什么好处？把你的思想全搞乱了！这些问题，只有到你大了以后，才能够弄清楚！以后再有马叔叔这样的客人来，大人说大人话的时候，你就别往里掺和了，你要自觉地到这间屋来，功课做完了，你看看课外书也好嘛！”

我觉得很委屈：“干吗呀？以前你们倒不轰我，现在我长大了，反倒受限制，我不干！”

妈妈只是焦虑地望着我。妈妈不叨唠的时候比叨唠的时候更具有说服力。我从她的眼光里看出来，她实实在在是为了我好。倒也是

——我上小学那阵，当爸爸跟客人高谈阔论的时候，我就是在他们腿跟前摆弄玩具，耳朵里也留不住他们一句话，可如今就算我待在这边屋里，他们那边偶尔飘过来的一句话，也总引得我心痒难熬……

还有一天，一个什么单位给爸爸寄来两张戏票，爸爸、妈妈开头挺高兴，可一看日期，就傻眼了——那个晚上我们全家要去看大姨，是早就定好的，因为那天是大姨和大姨父的“银婚纪念日”，也就是说，他们结婚整三十年，所以要隆重地纪念一下，我们全家都要去大姨那里吃饭，不用说，一定会有好多好吃的菜，最后一定还有一只大蛋糕，说不定还是在有名的春明食品店专门定做的——倘若爸爸、妈妈那个晚上不去大姨家而去看戏，大姨非气疯了不行。



当妈妈把那装有戏票的信封往我家墙上的蜡染布信袋里一插时，我问："什么戏呀？"

妈妈随口应答道："不适合你们小孩子看的戏。对你来说，倒没什么遗憾的。"

哼，我都上中学了，她还总是左一声"小孩子"，右一声"小孩子"，谁说我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谁说我分不清是非？谁说我不想学好净想学坏？

我暂时没吱声。可临到该去大姨家的那个晚上，爸爸、妈妈正穿衣服准备动身，并且妈妈还扬着嗓子喊我也快穿衣服的时候，我忽然皱着眉头，揉着肚子，哼哼唧唧地向他们宣布："哎呀，我肚子有点疼，我不想去……你们去吧，反正我是个小孩子，去不去大姨家也无所谓……"

妈妈大惊小怪地赶紧用手掌来摸我的脑门，还一叠声地问我："究竟哪儿疼？是胃，还是肠子？左边？还是右边？……"

爸爸扬起一只眉毛，怀疑地望着我。

我装得恰到好处，而且理由也越来越堂皇正大："没什么，不要紧……可能是中午吃炸带鱼吃多了……不要紧的，你们放心去吧……再说，我还有三道代数题没做出来呢……你们回来给我带块蛋糕就成……我还想把英文复习一下，明天有测验……"

妈妈逼我吞了两片什么药，又埋怨了一顿爸爸不会买东西——"那种炸带鱼多半都不新鲜，以后别再买了！你呀，要么从来不给家里买东西，要么一买就瞎买……"——这才跟爸爸走了。

爸爸临出门看了我一眼说："小凯，你可得让我们放心啊！"

其实我有什么让他们不放心的地方！

我才不会胡来呢，我最瞧不起那些流氓小偷和不好好学功课的坏学生了，大人恐怕我跟他们学坏，他们就是不明白，像我这样的瞧着“格涩”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其实跟那号家伙完完全全是两码事儿！

等爸爸妈妈走了一刻来钟，估计他们已经乘上公共汽车了，我这才行动起来——换下拖鞋，穿上外套，出得屋去，锁上屋门，然后一溜烟地跑下楼梯……

我兜里揣着那两张戏票。我不过是要去看那出所谓不适合我看的戏而已。

我就不信我看不懂那出戏。大不了是出外国戏。要么就是出古装戏。什么了不起的！我可知道英国好几百年前就有个大戏剧家叫莎士比亚，我也知道“卧薪尝胆”是怎么一回事儿……再说我兜里有好几毛零钱，除了坐车、吃糖葫芦，足够买上一份说明书，那种只能让大人牵着手进剧场、不懂说明书有什么用处的时代，对我来说算是彻底结束了。

我来到了剧场门口。门口贴着大广告。一看广告我却“二乎”了。

原来当晚上演的是无场次话剧《十五桩离婚案的调查剖析》！

最后我当然没看。不是我不适合看那出戏，是那出戏不合我口味。你当我还是小孩，凡戏都能耐着性子看吗？我得挑那我乐意看的看。

我长大了。我觉得周围的一切不再那么神圣。同时又觉得周围的一切格外神秘。

上小学的时候，我对老师——不管是哪一位老师——全都有一种畏惧感。

上了中学，我可开窍了。现在我知道，老师跟老师可不一样。不光是性格、年龄、长相什么的不一样。他们学历不同，挣的工资也大有差别。

比如我们的班主任杨老师。要搁在小学，我可不敢小看她。可现在我对她的“老底”一清二楚：她是师范专科的毕业生，比人家师范学院毕业的老师差两年的学历，工资才挣四十多块，你说她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们班也真倒霉，人家初一（3）班的王老师是三级教师，一月挣一百好几呢；初一（4）班的齐老师不光大学本科毕业，还在杂志上发表过文章……我们班的呢？“你们班主任是谁呀？”一有人这么问我就发烦，我敢把眼一白，撇撇嘴说：“你管是谁呢！”

开学不久，杨老师布置大扫除，她一本正经地宣布：“要爱护爱校里的一切公物……”

我立即举手，她很吃惊，让我站起来：“罗世凯，你有什么问题？”

“您说，学校里的一切公物都得爱护吗？”

她望着我，微张着嘴，莫名其妙。

我扬扬得意地继续问：“学校后门那儿垃圾箱里的垃圾，我们也得爱护吗？”

她和全班同学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妙问镇住了，一时全场哑然。

我幸灾乐祸地望着杨老师，看她怎么回答。

她的脸开始涨得发红，生气地对我说：“罗世凯，你不要无理取闹，谁让你去爱护垃圾了？”

我不慌不忙地反驳说：“咦，不是您说的要爱护学校里的一切公物吗？那些垃圾难道不是学校的，而是我们哪个私人的？”全班同学哄堂大笑。

杨老师气得脸蛋上的肉直抖。她用黑板擦敲敲讲台，让同学们安静下来。

我等待着她当众发火，但她竟把冲到喉咙的火气压下去了。她静默了几秒钟，然后用强硬的语气对全班同学说：“我们说爱护公物，指的是爱护公共财物，‘财物’的意思就是指有价值的物品；垃圾是废物，不是财物，没有价值，所以当然不能去爱护它，而应当把它清除掉！”

我想大多数同学一定立即被她征服了。我一时也不得不佩服她的涵养和口才。

杨老师对全班同学讲完，又把目光集中到我身上，严厉地问我：“罗世凯，你听懂了吗？”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非反抗到底不可。忽然我灵机一动，梗着脖子继续争辩：“垃圾可以用来压成建筑材料，电视上演过那样的节目，有一种机器，能产生很大很大的压力，把垃圾压成一块一块的建筑材料……所以垃圾也有价值，也是财物……”

同学们被我引得又活跃起来，教室里立刻充满小声地议论……

杨老师这回可真气坏了，她的脸色比猪肝还要难看。她挥手让我坐下，宣布说：“好，开始扫除吧！扫除完毕，请罗世凯同学到校长室去一趟！”

什么？到校长室去？不是到年级教师办公室去，而是到校长室去？哼，她以为这就能把我吓倒吗？我才不在乎呢！

在大扫除的时候，我干得比谁都欢。我要让杨老师知道，我提出那样的问题，绝不是因为我反对大扫除，更不是我故意捣乱。瞧吧，我才不是坏学生呢，我能既不怕累，也不怕脏！

临到参加清除学校后门的垃圾时，我更表现得积极，一边用铁锹往车上铲垃圾，一边吆喝着，一会儿嚷：“我可不能爱护你呀！”一会儿叫：“你可不是没价值呀！”逗得班上的男生全都不住地哄笑。

扫除完了，我去校长室。要搁在上小学的时候，一听“校长室”这三个字，我没准就得吓个半死，可现在我一点也不怵，校长又怎么着？校长这官可没多大，上头还有教育局管着他呢，再说就是教育局局长也没什么了不起，不是还有教育部吗？部长上头也还有人管他，你看，都有人管，他们谁也不敢错待我，要是错待我呀，我就往上告他们！

我敲了门，喊了“报告”，得到允许，这才进去。别以为我是个无法无天的家伙。



我们校长姓吴，瘦高个儿，戴副眼镜，看样子比我爸爸大不了多少。

他请我坐，我便大摇大摆地在他办公桌对面的椅子上坐下了。他给我倒了杯开水，我说了声“谢谢”，也便大模大样地端起来喝了几口。

我等着他开训。他却仿佛全忘记了杨老师所告的状，而是跟我闲扯开了。他问我来学校报到那天，对校园的总印象怎么样。我说印象不错。他缓缓地摇头说：“不见得吧。你不觉得失望吗？——咱们学校的楼太旧了！”我点头承认，是有点失望。我问他：“不是说咱们学校要盖新楼吗？”他点着头说：“的确。过两个月就开工。”我见他说这话的时候愁眉苦脸，不禁奇怪，忍不住问：“盖新楼不是大喜

事吗？您干吗好像不高兴似的？”他叹口气，好像跟我商量似的说：“要盖新楼，就得先把东边的旧楼拆了呀。这样，初二和高一两个年级，恐怕就得按二部制上课了。对他们来说，这可是学生时代的损失呀！可不安排他们上二部制，又怎么办呢？”不知怎么的，多半是吴校长那推心置腹的神态语气感动了我，我拍拍胸脯说：“干吗让初二上二部制呢，让我们初一的上二部制吧，我们都不小了嘛，是不放心吗？怕我们没有自觉性？不上课的那半天满世界跑，胡闹？”吴校长沉思地说：“其实二部制对哪个年级都不利，都会有个别的学生因为这原因变坏……可是综合各种因素权衡起来，还是不能让初一的学生上二部制，因为你们这个年龄，还是最不稳定的时候，最容易……”我截断他的话说：“您以为我们最容易变坏？因为我们还小？”吴校长望望我，和蔼地笑着说：“那倒也不是。说实在的，我还是倾向于想另外的办法，比如说，租一批活动房，不过，那样操场又没有了……也许，我们可以把体育课拉到护城河边去上？”

我一听就嚷起来：“嘿！您想得倒美！人家会罚您的款的！——现在园林局把那些地方全管起来啦，您当能随便在那儿跑百米哇？”

吴校长点着头笑了起来，笑得直咳嗽，他赞许地说：“你真是一针见血！是那么回事儿！咱们可不能让他们罚款，是吧？”

我们俩聊得挺欢，吴校长还拿出新的图样来给我看，忽然杨老师来了。显然，吴校长跟我交谈的情景让她大为吃惊。

杨老师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使我尴尬起来。

吴校长却若无其事，他招呼杨老师“快坐”，又对她说：“罗世凯同学也主张我租活动房。至于体育课怎么上，总能找到解决办法的。”

我没想到，杨老师一开口，反倒是和校长表扬我：“刚才同学们一致反映，大扫除当中罗世凯表现得特别好，尤其是不怕脏，积极地清除垃圾……”

我真想跟她说：“我那么提怪问题，跟您抬杠，不对……”可就是说不出口。干吗非我得认错呢？我只是低着头，假装正在研究新楼平面图中的一个细节。

这时候我耳边响起了吴校长的话语：“罗世凯，你是班上有影响的人物，特别在男生里头，你是有代表性的一员，希望你一定从各方面支持杨老师的工作，就像从各方面支持我这个校长的工作一样。从小学到中学，是人生从童年时代向少年时代过渡的阶段，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啊！它的意义，不比中学毕业以后，从少年时代向青年时代过渡的那个阶段意义小呢！”

啊，敢情人生有好多阶段：幼年、童年、少年、青年、壮年、中年、老年……

吴校长的话，让我动了心。可也不知怎么搞的，我还是改不了跟大人抬杠的劲头。你说东，我偏要说西。你让我往南，我偏要往北——最要命的是，我明明知道大人让我往南是有道理的，我也偏要先往北拱一段，然后再悄悄地朝南拐。

我忽然变得爱照镜子了。上小学的时候，镜子对我毫无意义——除非公园里花钱才让照的哈哈镜——我那时候甚至记不清家里究竟有几面镜子，可是现在我不仅充分地利用着洗手池前的小镜子、爸爸妈妈屋里那大立柜上的穿衣镜和妈妈那梳妆匣上的椭圆形镜子，而且，我那磁铁开关的塑料铅笔盒中，也有一面专供我使用的小镜子。现在不用妈妈督促，我就能主动把脸洗干净，而且绝不让耳朵背后留有污垢；我一个月里至少在洗澡堂里洗两回澡，过去总是爸爸带着我去，现在，对不起，他叫着我的时候，我总是“没工夫”，而我去的时候

根本也不约他。在澡堂淋浴的时候，我特别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就仿佛我身体里窜进去、流动着一种原来不属于我的东西……

正当我跟杨老师相处得不错的时候，忽然有一天吴校长来班上宣布："你们的杨老师病了。她需要住院治疗。也许还要动手术。以后由彭老师来代她的课并担任你们的班主任。"

这位彭老师一开始很让我们兴奋——他有四十来岁了，听说挣七十块的工资，不消说学历、教龄都比杨老师强；而且他讲话比杨老师风趣，头一堂课就把我们逗得不断发笑。可是几堂课上过去，我就发现他备课没有杨老师认真，他那些逗趣的话其实全不是什么知识，正经该传授的知识他却讲得含含糊糊，而且有时候也还把知识讲错。有一天下课的时候，我故意凑到讲台跟前向他提问，在他回答我的时候，我根本没听他的，只是注意观察他那摊开的备课本——嗬，他还让我们把字写工整呢，瞧他那教案，潦草得跟鸡爪子扒过一样！这几秒钟的印象，给了我一个很深的刺激——敢情不一定挣工资多的，课就一定讲得比挣工资少的好。

当晚在家里看电视，新闻里有一段开一个什么科技方面的会议的报道，当画面上出现了一个满脸褶子的老专家时，我故意大声地发表议论说："嗬，呆头呆脑——甭看资格老，其实不一定有什么真学问！"

妈妈一听就急了，训斥我说："你怎么张口就这么反动？你跟谁学的？"

我理直气壮："谁反动？我有我的看法，许不许？"

妈妈决定立即压下我的气焰，她宣布说："不许！你还不到对这类事有你的看法的时候！你应当听老师和家长的话，不许胡思乱想，更不许胡说八道！"

我扬起下巴，冷笑着。恰好电视屏幕上出现了孙中山先生的像，我便故意又大声议论说："其实孙中山特别喜欢蒋介石。北伐战争的时候，蒋介石是北伐军总司令呢！"

妈妈简直是打算把我扭送派出所，她用两个拳头捶着她的膝盖说："你还要犯浑是不是？你不当上小反革命不甘心是不是？你就这么浑下去吧——早晚有一天你给咱们家惹祸！"

爸爸一面劝她一面劝我："你也用不着上这么高的纲，别急成这模样——小凯呀，你不要故意惹你妈着急、生气。过去，老师跟我们教给你，让人知道蒋介石是大坏蛋，这个结论是推不翻的。这是就他在中国现代史上所起的总作用下的结论。当然啦，你现在大一点了，知道的也就多一点。你知道孙中山先生信任过他，他当过黄埔军官学校的校长，当过北伐军总司令……也就是说，在他背叛革命之前，他也曾经有好的一面，那么，你应当怎么想呢？你不应当觉得原来大人告诉你的结论不对，只应当懂得：一个人的好坏不是一成不变的……"

"行啦行啦，"妈妈打断爸爸的话说，"你越讲那些个越长他说反话的习惯！他这种乱说乱道的习惯说到底都是你纵容出来的！你就这么纵容下去吧！"

眼看他们就要对吵起来，我只好跺跺脚说："好啦好啦，我不说不问了还不行？快看电影吧！"

电视里播出那部影片本是我们盼望已久的，结果大家情绪都受了影响，兴趣大减。

第二天上彭老师的课，我比往常更注意挑他的错。他在讲解"阴森"这个词语的过程中，为了增添同学们的兴趣，举例说："法国巴黎，有个巴士底狱，喃，那里头呀，又黑暗又潮湿，可瘆人啦！你们

看过电视连续剧《双城记》里头有的镜头，就是在巴士底狱里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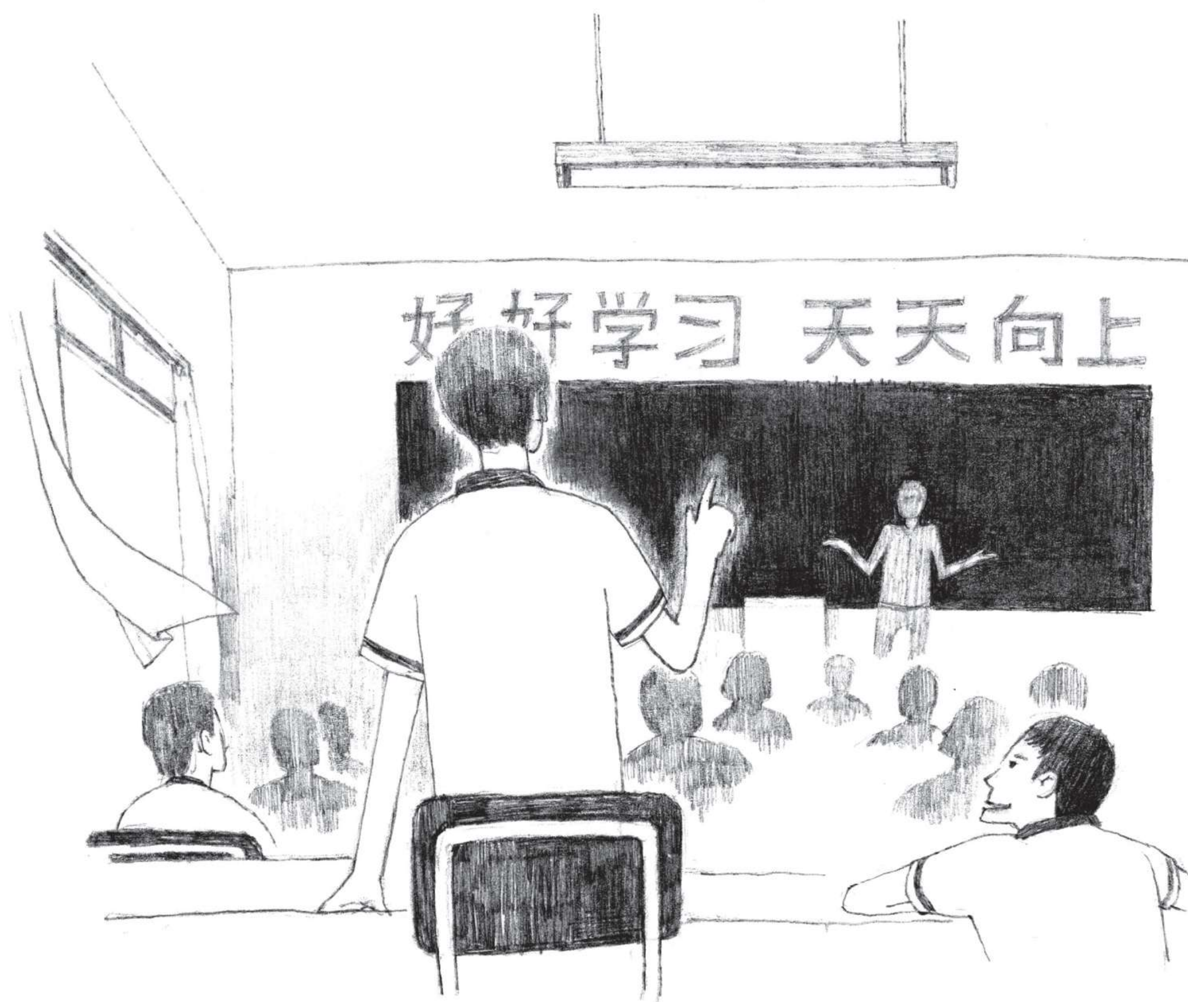
听到这儿，我立即把右手高高举起。

彭老师把我叫起来：“你有什么问题？”

“我没问题。可你讲错了，”我郑重其事地宣布，“巴黎，巴士底狱早在二百来年前就让人民给拆了，拆得一块砖头都不剩……”

彭老师耸耸肩膀说：“是呀，那又怎么样呢？”

“你讲错了！”我怀着一种胜利者的喜悦，大声地宣布说，“你说《双城记》有的镜头是在巴士底狱里拍的，这根本不可能。巴士底狱早就没有了，现在那地方是个广场，叫巴士底广场，广场当中有个高高的纪念碑，上头有个自由神的塑像，背上有一对翅膀……”



彭老师很是狼狈。可他绷着脸瞪着我，不愿意当着全班同学认错。他想了想，敷衍地说：“巴士底狱拆没拆跟我们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我们现在要弄清楚的是‘阴森’这个词的含义，而巴士底狱的景象确实最适合用‘阴森’这个词来形容……”

他挥手让我坐下。我没坐下，而是环视全班同学说：“他讲得不对。巴士底狱肯定早就拆了。我爸爸的老同学马叔叔前些日子刚从巴黎回来，我当面听他讲过巴士底广场的来历。”

我的这种态度，以及班上大多数同学——包括一部分女生——对我的露骨钦佩，强烈地激怒了彭老师。他气得把讲台猛地一拍冲着我怒吼起来：“罗世凯！你要干什么？究竟是你讲课，还是我讲课？”

嗬，给我来硬的，我才不怕呢！我从容不迫地对他说：“反正谁讲也不兴瞎讲，讲就要讲正确……”

彭老师气得眼珠都快从眼眶里蹦出来了，他气急败坏地伸直胳膊指指我，又指指门，命令说：“你不愿意听我的课，就请你出去！出去！”

要在小学，我非给这招吓哭不成。可现在我才不怕。出去？出去就出去！怎么着？

我冷笑着，毫不犹豫地离开座位，在同学们众目睽睽下，晃着肩膀走出了教室，并且在一股我自己也弄不清的力量支使下，又一直走出了学校，当我稍微冷静一点以后，我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热闹的街头。

风吹着我的脸。我这才觉得自己的脸有点发烫。我把双手插在裤兜里，挺着胸脯顺着人行道往前迈步。多数行人并不注意我，只有一个卖糖葫芦的大小伙子用一种古怪的眼光望了我一阵，还有一个显然是农村来的背着一摞丝棉的半老头儿，斜着一对老鼠眼瞥了我好几眼……我心里只是暗笑。我理也不理他们，管自朝前去。我想那些个编破电视剧的人这下可有得瞎编的了——我，一个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因为被老师轰出了课堂，流落街头，结果轻而易举地被教唆犯俘虏，从此堕落下去……自然，最后我经历一番坎坷，总算“浪子回头”，结尾是我又重新回到班上，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鼓掌欢迎，于是这时候唱起一首插曲，大概少不了还是请李谷一阿姨来唱，她用一种娇滴滴的气声演唱着：“回来吧，孩子！回来吧，孩子！你这迷路的孩子，快回到集体的怀抱……”于是镜头上是我的大特写，演我的演员因为哭不出来，导演拍那个镜头的时候就往他眼眶里点甘油……

“咳，什么呀——瞎编！真该给他们一个‘大哄子’！”我不禁笑出了声来，“我？我能因为让彭老师轰出来就变成小偷流氓吗？笑

话！”

于是我刹住脚步。我决定要做一点有意义的事，非常有意义的事。哼，我要让大家知道，我在这种情况下不但不会堕落，反而会出乎他们意料地充分表现出我的优秀品质。

我应当做一件什么事呢？忽然，我想到了杨老师。杨老师正在住院，我应当去看望她！我不能空着手去，我要给她带去一样她特别高兴的东西！

想到这里，我便对身上的口袋进行了一番彻底的搜索，结果一共找到了八毛六分钱，这都是我从妈妈给我的零花钱里节省出来的。

手里摸着八毛六分钱，我沿着大街往前走，望着每一家路过的商店。我该给杨老师买样什么东西呢？吃的？用的？……啊，花木商店！对呀，买吃的，买用的，都不如给杨老师买一盆花儿！

我便到花木商店里，给杨老师用八毛钱买了一盆翠绿的文竹。

捧着那盆文竹，我来到杨老师住的那个医院。我跟班上的同学前些时来医院看过她一次，那次她见到我非常高兴。这回看到我捧着一盆文竹来看她，一定更加高兴。不过，她会不会问我：“你怎么这时候来？这时候不是该上课吗？”我怎么办呢？撒个小谎，还是干脆实说……

可是到了医院住院部，人家根本不让我进去。原来那天全天都不让探视病人。有什么法子呢，我只能把文竹留给了他们，让他们转交给杨老师。人家问我：“你是她家什么人？”又跟我说可以随花盆送进个条子去，我只是说：“你们就把文竹先送给她吧。”我条子也没写，就离开医院了。

离开医院以后，我忽然无聊得要命。我有点后悔我花掉的那八毛钱，因为我来到了电影院门前，刚好有一场《疯狂的贵族》，这电影爸爸往家里拿过招待场的票，那时候我根本不想看，可现在我要能看上一场该多好呀——票房里的那个阿姨托着腮帮子发愣，有的是卖不出的票，但我手里归里包堆只有六分钱了。唉，没法子，我只好在电影文告底下转悠了一圈，用五分钱买了一根巧克力冰棍，小口小口地吮着，懒洋洋地继续朝前盲目地走去。

我真希望能遇上点什么奇迹，比如说，有个大流氓正欺侮一个小女孩，那么我一定立刻冲上去抱打不平；再比如说，忽然前面树根底下出现一个钱包，鼓鼓囊囊的，里头至少有一百块钱，还有工作证什么的，我立刻捡起来，并且立刻奔跑着去交给警察叔叔……末后失主找来了，他感动得要命，抽出一张十元的钞票要酬劳我，我便高傲地说："你要这么看待我，我就把你的钱包扔回那树根底下去！"……可我又干吗非得扮演正面角色呢？我干吗不拣起一块石头，朝那药店的大玻璃窗扔过去？也许那就会把我逮起来，关进拘留所，我都这么大了，尝尝拘留所的滋味又有什么不可以呢？还有那信托商店的收购部，挂着好大的一块牌子："谢绝参观"。凭什么"谢绝参观"？我干吗不勇敢地闯进去？人家轰我也不走，我就是要参观嘛！……喏，前头是一家储蓄所，究竟存钱是怎么一回事？干吗要给存钱的人利息呢？这不是鼓励不劳而获吗？我身上正好还有一分钱，一分钱给不给存？一个月给多少利息？……

可是到头来我既没遇上什么奇迹，也没真的胡来，我走进一座百货商场，很快便找到一件既能消耗我那多余时间和多余精力，又很有意义的事来做——我帮助清扫场地的那位师傅推着地刷来来去去，那地刷跟地面的接触宽度足有一米半还多，蘸了汽油，推着锯末往前那么一推，地面就变得干净极了，推把上还安装着一个铃铛，遇到有顾客挡路时，我们就按铃提醒他们。

那师傅有我帮忙，省劲多了，工作效率也提高了许多。当然，他问了我：“小同学，你们今天怎么不上课呀？”我就撒谎说：“昨天我们学校开运动会了，所以今天休息。”他表扬我说：“你昨天也有竞赛项目吧？瞧，累了一天，你也不歇着，还来义务劳动！”我随口说：“没事儿！我爱推铅球，帮您这么一扫地，我胳膊不就长劲了吗？”

说实在的，我干得蛮快活，不知不觉就到了商店关门的时候了，我还要帮那师傅做最后的清扫，他无论如何不让了，说我该回家了，不然家里大人会着急的。临告别时，他一再问我是哪个学校的，叫什么名字，我挺不情愿地告诉了他。出了商店以后，我为这一点后悔了半天，我溜溜达达地往家里去，心里很轻松。我觉得天边的晚霞像一团团粉红色的草莓冰激凌，而那些电线杆上伸向马路当中的新型路灯，活像一把把可以用来吃那些冰激凌的大勺子。我把跟彭老师闹纠纷的事撇在了脑后，就仿佛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直到上了楼，来到我家住的单元门口时，我才感觉出今天毕竟有些异样。我家的门没有掩实。推门进去，耳边立即传来两个重叠的声音——一个是妈妈抽泣的声音，一个是吴校长劝慰的声音：“要知道，十三岁的确是个可怕的年龄。孩子在这一岁里生理上、心理上都发生了某种剧烈的震荡，我们一定不能简单化地去理解他们和对待他们，尤其要避免从政治上、品德上去给他们生硬的结论，而应当学习一点少年心理，准确地把握他们的心理状态，同时引导他们逐渐地认识自己和约束自己，像关心他们的生理卫生一样，帮助他们搞好心理卫生……”

我站在过厅里，屏住气息听了听，说实在的，没有听懂，可我忽然非常感动。光吴校长讲话时那种声调就令我感动。而且我觉得他的这些话语比我以往听到过的任何话语都更神秘……十三岁是可怕的！十三岁为什么是可怕的呢？还有，什么叫心理卫生啊？



爸爸最早听出了我的动静，他突然从里屋走出来，望着我，脸上的表情说不出的复杂。

“他回来了。”爸爸向里屋的人们宣布说。

我随爸爸进了屋。

坐在沙发上的妈妈一看见我，竟然用手绢捂着鼻子，索性哭出声来。就因为我正好十三岁，她就怕成了那样吗？

屋里还坐着彭老师。他见了我，脖子上的喉骨直滑动，仿佛在这以前他一直有口气咽不下吐不出，这时才开始松快起来。我注意到我书包已经搁在桌子上了，显然，是彭老师给我带来的。我忽然可怜起他来。巴士底狱真不该拆得精光，哪怕拆得只剩一间牢房也行，那样我跟他就全都正确了……

只有吴校长表情很平静。他点点头说：“正在说你呢。其实我知道，就是你说着反话的时候，跟老师和家长抬杠的时候，你的心眼也并不那么坏。你现在是不是挺喜欢照镜子？”

我点点头：“喜欢。您怎么知道的？”

吴校长说：“因为我也有过十三岁。可是我跟好多好多的大人一样，平平安安地过来了，还有一个十六岁。这是两个生理上、心理上震荡得最厉害的关口。要学会像照镜子检查自己的容貌一样，经常地约束住自己的心理冲动，你听得懂我的话吗？”

我站在他们当中，对吴校长，也对爸爸妈妈和彭老师说：“我不大懂。不过，我可不怕十三岁！你们相信我吧，起码我再也不会像今天这样，弄得你们一群大人都为我着急！”

妈妈发出一阵形容不出的声音，又像哭，又像笑……



姓邓的树

[美国]严吴婵霞

关于作家

严吴婵霞，香港著名儿童文学作家，代表作有：童话《姓邓的树》《会哭的鳄鱼》《大雨哗啦啦》《一只减肥的猪》等，小说《爸爸的洋娃娃》《失踪的妈妈》等，散文《卖鱼的孩子》《儿子弟弟》等。

关于作品

《姓邓的树》曾获陈伯吹儿童文学奖优秀作品奖。作品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座承载了深厚民族文化与情感的邓家祖屋，在经济飞速发展、城市迅速扩建的当代，面临着被拆迁的命运。尽管小主人公极力地保护，他的努力却无济于事。但令人欣喜的是，祖屋附近的老榕树，用它神奇的力量保护了老屋，使这一古老建筑所承载的文化得以保留，小主人公也实现了他心中的美好愿望。

幻想与现实的完美结合，是作品的最大特点，它指引人们积极地生活，勇敢地面对未来，努力实现自己美好的愿望。通俗的语言，平实的表述，却蕴含着深刻的道理。环境的烘托也将人物的情感表现得细腻纯朴，在不经意间，引发读者无尽的思考。

夜，很静，尤其是乡村的冬夜，听不到虫鸣、犬吠，只有窗外北风吹过大榕树梢时，发出阵阵的沙沙响声。

整个邓家村的人都睡着了，除了邓家栋。他在睁着眼睛想心事："明天爸爸从英国回来，希望他改变主意，不听二叔的话就好了。"

等到差不多天亮时，邓家栋才进入梦乡。梦中他仿佛看到老榕树变作一位白发老公公，捋着胡子，慈爱地说："我们姓邓的在这里已住上差不多一千年了，我们的子孙还要世世代代住下去！"

这不是爷爷的声音吗？爷爷生前长有一把长长的白胡子，就像屋旁边那棵大榕树的须根一样。

"爷爷！爷爷！您劝劝爸爸吧，我不要住新房子，我要留在这里，我不走！我不走！"

"家栋，家栋，我们要走啦，你还不起床？你到底要不要和我们一起去机场接爸爸？"朦胧中，家栋给祖母推醒了。

家栋一骨碌爬起来，穿上衣服和鞋子。

这时，门外响起嘟嘟的汽车喇叭声，祖母和家栋奔出门口。二叔开着他那辆新买回来的大型"奔驰"轿车，里面还坐了他的儿子家梁。家栋只比家梁大两个月，同样是十二岁。

十年前，邓家村一辆私人汽车也没有，大家出入多靠双脚，顶多也是用脚踏车代步。后来政府大力发展新界，建设新市镇，要把过分集中在城市的人口迁移到乡村去。于是新界的土地立时涨价，许多农人便把田地卖掉，搬到新盖的楼房去住，不再种田了。家栋的二叔把几十亩祖田卖掉，盖了一栋西班牙式别墅，改行做房地产经纪，几年间倒也赚了不少钱。

汽车缓缓驶出邓家村。才不过十年，这个原本古朴的乡村，已变成半中不西的样子了。古色古香的青砖中国乡村建筑已给拆掉了不少，代之而起的是三层高的西班牙式楼房，一律是红砖屋顶，白色外墙，开了圆拱形的窗子。



家栋默默地看着车窗外一栋栋西班牙别墅，心里想："这儿又不是地中海，干吗要把西班牙别墅移植过来？"家栋的志愿是长大了当建筑师，设计中国式建筑。

"喂，'黄毛栋'，要不要玩捉鬼游戏？"家梁手中把弄着一部电子游戏机。

"家梁，不准这样叫哥哥！"祖母大喝止家梁。

家栋倒一点儿也不在乎，他已习惯了这个起初听来不但刺耳而且刺心的绰号，可是一旦听惯了，叫开了，反而觉得有亲切感。

他的皮肤比较白皙，白里透红。至于皮肤上的汗毛，他认为是黑色。可是同学们老是说在阳光下是金黄色，因此叫他“黄毛栋”。

“喂，栋哥，怎么不说话？我问你要不要玩捉鬼游戏？”家梁推了他一把。

“不想玩。”家栋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他自顾自地想心事。他的梦想，他的愿望，都不是和他同年纪的小朋友可以了解的。

以前，祖父在世时，晚饭后，总爱躺在大榕树下的帆布椅上，给他讲有关邓家村的故事，使他知道了不少自己祖先的事迹。他知道自己的根源在这个南中国的古老园村里，就像屋旁的大榕树一样的根深蒂固。

五年前，爸爸和妈妈办妥离婚手续，妈妈同意家栋交由爸爸抚养，爸爸却转手把他交给年迈的祖父和祖母。五年前，家栋极不愿意回来，爸爸却硬把他送回来。可是五年后的今天，他极不愿意回到英国去，爸爸却准备把他带走。

当家栋在机场看到五年不见的爸爸时，只是扭捏地叫声“爹”，并没有电视上看到的那些戏剧式接机场面——大家一见面便亲热地拥饱。爸爸也只是拍拍他的肩膀：“长高了，不再是小孩儿啦！”

爸爸坐了二十多个小时的飞机，满脸倦容，回到家倒头便睡。傍晚，夕阳把西天染得一片通红，远处的青山给抹上一层紫色，一群群归鸟聒噪着投向树林里，西班牙别墅没有冒出缕缕烟，只传出阵阵电视声浪。

家栋斜靠着大榕树粗壮的躯干，觉得无限茫然。一切都变得太快了，只有老榕树不变，浓密的细碎叶子，依然像一把挡风雨的伞，庇护着他，给他温暖的安全感。它原本就有防风护土的作用啊！

家栋不喜欢变，他要一个安定的家，可是爸爸妈妈变了，家好像散了。他一心一意跟着祖父祖母过日子，可是祖父去世了，这个家也不一样了。五年来，这个村子也变了样子，越来越现代化，家家有电冰箱、电唱机、电视机，甚至录像机。只有他们家仍守在百年老屋里，祖母仍在灶头烧饭。她老人家说电锅做的饭没有稻米的香味。这块原本叫“锦田”的平原，以前是出产上好大白米的，现在锦绣良田给荒废了，一任杂草丛生，要不就给三合土填平了，在上面盖上西班牙别墅。

“栋栋，陪我散散步好吗？”爸爸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他眼前。

父子俩默默走了一段路，最后家栋鼓起勇气打开收藏了许久的话匣子：“爹，爷爷说我们姓邓的是最早移居新界的居民，也是最早的香港人，是不是真有其事？”

“是的，我们的先祖邓符协在北宋时做过官，后来移居新界锦田，我们是他的后代子孙，邓氏族谱里有记载的。”

“族谱里有没有我的名字？”家栋一直怀疑他算不算姓邓的人，因为他还有一半妈妈英国人的血统。

“有呀，所有男孩子的名字都会记录进去”。

“真的吧？”家栋不禁兴奋起来，头一次觉得自己真正姓邓，属于邓家村。如果爸爸不到英国去，也许他的妈妈不会是英国人吧。于是忍不住问爸爸：“爹，你为什么会到英国去？”

“还不是为了生活！”爸爸有无限的感触，“以前农村的生活很困难，辛苦种田也挣不到两顿饱饭，爷爷便叫我到英国四叔公的餐馆工作。你还记得在伦敦苏豪区那家很大的中国餐馆吗？我在厨房挨了六年，才储蓄了一点儿钱，自己开了一间外卖店。”

“爹，你为什么不回来住？”如果爸爸搬回来，家栋便不必离开这里了。

“我在英国住了二十年，已经习惯了那边的生活，等我年纪老了，便回来退休，所谓落叶归根，我到时一定会回来的。”

“是不是二叔叫你回来把祖屋卖掉？”家栋忧心忡忡地想知道祖屋的命运。

“我们祖屋那块地现在很值钱，有几个地产商争着出高价购买，他们已经把我们屋后那几个鱼塘买了，打算填平盖几幢西班牙别墅。二叔认为这是我们赚钱的一个好机会。”

“爹，我们祖屋已有两百年历史，是全村最老的一间屋子，拆掉了，不是很可惜吗？”

“实在是很可惜，连政府也极力游说我们把它当做古迹保留下来，说什么文化遗产，应该留下来给后代子孙，可是他们又不愿意付地产商的价钱，二叔当然不肯答应把它列为古迹。”

“爹，你得想办法劝劝二叔呀，他又不等钱用！”

“唉，祖屋他也占一份的，我不能完全做主，今天晚上他请我们吃饭就是要解决这件事。”

家栋感到一阵寒凉袭上心头。他不想知道更多其他事情。冬天的落日消失得特别快，暮色苍茫中，晚风萧瑟，父子俩默默地折回家。

一个星期后，家栋收拾行囊，准备和爸爸回到英国去。爸爸在一张契约上签了名，同意二叔把祖屋卖掉。他说钱将用来给家栋念英国最好的中学和大学。



临走前一天晚上，家栋紧紧抱着榕树："我会回来的，我会回来做一棵姓邓的树，在这里生根。我要在你的周围建一个儿童乐园，让我的子孙有个快乐的童年！"

邓家栋走后的第三天，地产商运来了铲泥机、钻土机，一心要把祖屋尽快推倒，拆掉，铲平。他们来势汹汹，老屋完全没有招架的能力。眼看金字瓦顶塌下来，梁木摧折，砖墙坍毁，老榕树不忍心再看

下去。他气得把细碎的叶子抖满一地，大喝道：“够了，够了，我是一棵姓邓的树，我不能眼巴巴看着这最老的邓姓屋子毁灭！”

老榕树使出浑身气力，他的枝条冒出一根又一根的气根，像钢筋一样向着老屋伸延过去，把剩下的半间老屋紧紧缠绕着，围了一匝又一匝，密密地包扎起来。这些新长的气根到达地面后变成新的树干，团团把老屋围在中央，牢不可破，把地产商搞得束手无策。

这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奇迹啊。草木有灵，是不由你不信的。人和自然本应是和谐结合，而不是恣意的破坏、任意的重建。

今天，如果你到香港新界锦田的邓家村，便会看到这样的一棵姓邓的树，巍巍然兀立着，坚决守护着邓家栋的祖屋。

十二年后，邓家栋从英国学成回来，他已经是一位出色的建筑师，他围着姓邓的树建造了一个儿童乐园，让每一棵小小的姓邓的树快乐地生长。

羚羊木雕

张之路

关于作家

张之路，1945年出生于北京，著名儿童文学作家，中国电影集团编剧。代表作有：短篇小说《静静的石竹花》《惩罚》《空箱子》等，长篇小说《霹雳贝贝》《非法智慧》《蝉为谁鸣》《第三军团》、《足球大侠》等，中篇童话《魔表》《傻鸭子欧巴儿》等，童话集《李小乖的耳朵》《野猫的首领》等，电影理论专著《中国少年儿童电影史论》等。多部作品被拍摄成电影、电视剧。作品曾获中国图书奖、冰心图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多种奖项。

关于作品

《羚羊木雕》是一部优秀的短篇小说，原名《反悔》，被选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人教版）。作品讲述了小主人公在父母的逼迫下，将送给好朋友万芳的羚羊木雕要回来的小故事。作品凸显两代人之间不同的内心世界："我"珍视友谊，父母珍视"羚羊木雕"。对话式的行文，也将人物的性格特征表现得淋漓尽致。作品表达出孩子渴望父母的理解与尊重，也赞美了儿童之间纯洁、真诚、无私的友谊。插叙的叙事方法是作品的一大特色，不仅使故事情节更加曲折、充实，也使人物形象更加丰满。心理活动的描述与景物的烘

托，升华了小说的主旨。反问式的结尾，发人深省，言虽尽但意无穷。

“那只羚羊哪儿去啦？”妈妈突然问我。

妈妈说的羚羊是一只用黑色硬木雕成的工艺品。那是爸爸从非洲带回来给我的。它一直放在我桌子的犄角上。这会儿，我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因为昨天我把它送给我的好朋友万芳了。

“爸爸不是说给我了么？”我小声地说。

“我知道给你了，可是现在它在哪儿？”妈妈的目光紧紧地盯着我。我发现事情不像我想的那么简单。

“我把它收起来了。”

“放在哪儿了？拿来我看看。”妈妈好像看出我在撒谎。因为我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低着头不敢看她。

“要说实话……是不是拿出去卖啦？”妈妈变得十分严厉。

“没有卖……我送人了。”我觉得自己的声音有些发抖。

“送给谁了？告诉我。”妈妈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

“送给万芳了，她是我最好的朋友。”

“你现在就去把它要回来！”妈妈坚定地说，“那么贵重的东西怎么能随便送人呢？要不我和你一起去。”

“不！”我哭着喊了起来。

爸爸走了进来，听妈妈讲完事情的经过，他静静地点燃一支烟，慢慢地对我说："小朋友之间不是不可以送东西，但是，要看什么样的东西。这样贵重的东西不像一块点心一盒糖，怎么能自作主张呢？"爸爸的声音一直很平静，不过带着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

"您已经给我了。"

"是的，这是爸爸给你的，可并没有允许你拿去送人啊？"

我没有理由了。我想到他们马上会逼我去向万芳要回羚羊，心里难过极了。他们不知道，万芳是个多么仗义的好朋友。

上幼儿园的时候我们就在一起。她学习很好，人一点也不自私。我们俩形影不离，语文老师管我俩叫"合二而一"。

上星期一次体育课，我们全班都穿上刚买的新运动衣。跳完山羊，我们围着小树逮着玩。一不小心，我的裤子被树杈划了一道长长的口子。我坐在树底下偷偷地抹眼泪，又心疼裤子，又怕回家挨说。万芳也不玩了，坐在我旁边一个劲地叹气。忽然，她跳起来拍着屁股说："咱俩先换过来，我妈是高级裁缝，她能把裤子上的大口子缝得一点儿都看不出来。"

当时，我觉得自己得救了，就把裤子和万芳换了。后来，我听说为了这件事，她妈妈让她对着墙站了一个钟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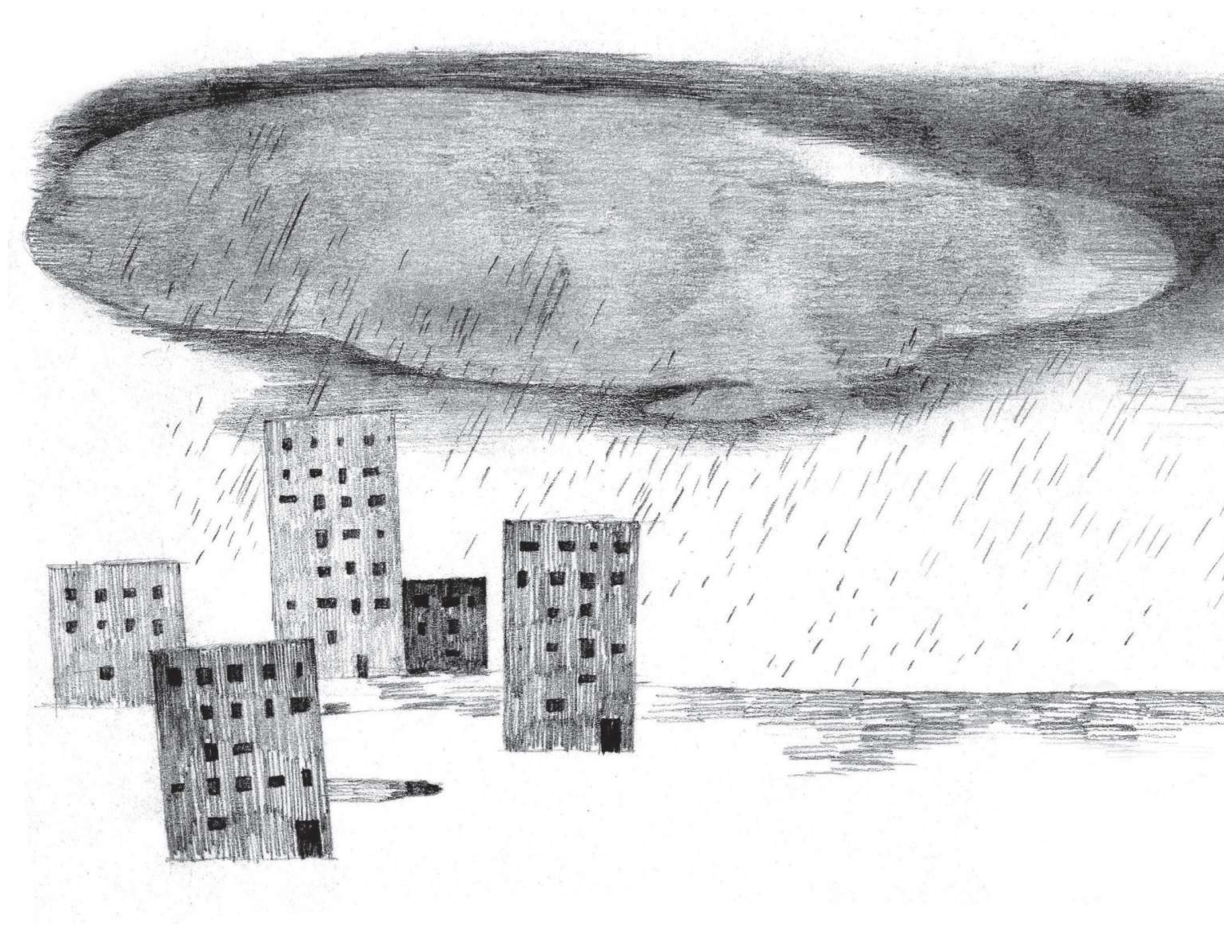
"为什么你不说裤子是我的？"

她嘿嘿地笑着："我妈是婆婆嘴，她要是知道，早晚也会让你妈知道。"

我要把裤子换过来。她却满不在乎地说："算了吧，反正我已经站了一个钟头，要是再换过来，你还得站两个钟头……"直到现在，

我身上还穿着她的运动裤。每次上体育课，看见她裤子上的那条长长的伤疤，我就觉得对不住她。

昨天，万芳到我家来玩。我见她特别喜欢我桌上的羚羊，就拿起来递到她的手上说：“送给你，咱俩永远是好朋友……永远？”她也挺激动，从兜里掏出一把弯弯的小藏刀送给我。



不知什么时候，奶奶站在门口。她一定想说什么，可是，她没有说。这时，妈妈从柜子里拿出一铁盒糖果对我说：“不是妈妈不懂道理，你把这盒糖送给你的好朋友，那只羚羊，就是爸爸妈妈也舍不得送人啊！”我从妈妈的眼睛里看出了羚羊的贵重。她和爸爸一起看着我，像是在等待着什么。我知道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了，眼泪顺着我的脸颊流下来。屋子里静极了。奶奶突然说：“算了吧，这样多不

好。”妈妈一边递过糖盒一边说：“您不知道，那是多么名贵的木雕。”



我再也受不了了，推开妈妈的糖盒，冒着雨飞快地跑出门去。我手里摸着万芳送给我的小刀一路走一路想，叫我怎么说呢？她还会像以前一样和我要好么？一定不会了。

我轻轻地敲了敲门。门开了，万芳伸出头来，一把拉了我进去。

“万芳……”我站在过道里不肯再往前走。

“你怎么啦？也不打伞，是不是挨揍了？”万芳奇怪地看着我。

“没有……”我慢慢从口袋里掏出小刀，“你能不能把羚羊还我……”我几乎听不见自己的声音。

万芳愣了一下，没有接小刀，只是咬着嘴唇看着我，我垂下眼睛不敢看她。

“昨天不是说得好好的，你怎么能这样呢？”我努力不让自己哭出来。这时，她的妈妈从屋里出来了。看见我手里的小刀，又看看我们的样子，立刻明白了：“万芳，你是不是拿了人家什么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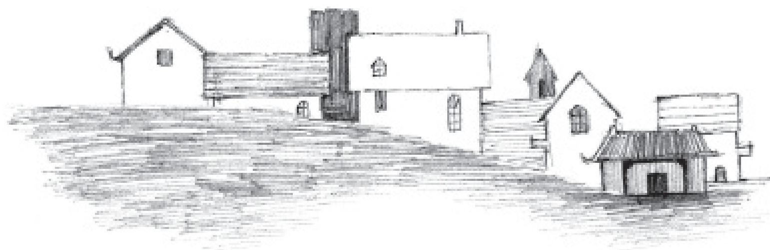
万芳看了我一眼，跑进屋去。过了一会儿，她拿着那只羚羊出来了。她妈妈接过来一看说：“哎呀！你怎么能拿人家这么贵重的东西呢！”她把羚羊递到我的手上，“好好拿着，别难受，看我待会儿揍她！”

我把小刀递到她的手上说：“阿姨！羚羊是我送她的，都怪我……”当我抬起头来的时候，万芳已经不见了，她不会再跟我好了……

我一个人慢慢地走在路上。月亮出来了，冷冷的，我不禁打了个寒颤。路上一点声音也没有。忽然，我听见有人在喊我的名字，我回过头，只见万芳跑了过来。她把小刀塞到我的手里说：“你拿着，咱俩还是好朋友……”

我呆呆地望着她，止不住流下了眼泪。我觉得我是世界上最伤心的人！因为我对朋友反悔了。我做了一件多么不光彩的事呀！

可是，这能全怪我吗？



你离善良有多远

王巨成

关于作家

王巨成，儿童文学作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震动》《流浪的暑假》《每个孩子都是天使》等，中篇小说《校园牛皮》《浪漫的暑假》《牙齿天天晒太阳》等。长篇小说《穿过忧伤的花季》获中国作家协会第八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篇小说《七个少女和一只白鸽》获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1978年的故事》获中国作家协会新世纪儿童文学作品奖；《我要回家》获首届中日友好儿童文学入围奖；《妈妈，我爱您》获第五届《儿童文学》擂台赛银奖。

关于作品

《你离善良有多远》获2004年度上海《少年文艺》好作品奖、2005年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作品讲述了一个善良、乐于助人的女孩林秋云，由于学习成绩不好，备受老师的批评、责备与同学的欺负、嘲笑。而“我”不经意的一句话，却给予她莫大的鼓励和支持，呵护了她善良、美丽的心灵。作品从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小事入手，从侧面烘托和刻画了一个淳朴善良、富有爱心与宽容心的人物形象。同时也向读者提出了质询：当朴素美好的的品格和优异的学习成绩不能兼得时，我们应更重视哪一

个？现实社会中，我们又只重视了哪一个？我们应该给孩子怎样的精神家园？朴素平实的语言，反问式的结尾，无不提醒着读者们静心去思考。

那几天，我的心情实在糟透了。

连日的秋雨，仿佛浇在心里，又因单位职称评定，莫名地遭流言陷害，更让人郁闷。我一向与世无争，与同事关系融洽，对他人所求总是尽力相助，料想不到，有些人竟为一点蝇头小利（上一级职称，每月可以多拿几十元人民币）露出了真面目，心里难免生出看破红尘的沧桑感。

就在这时候，意外地收到一份礼物，还有一封信。

礼物是一条围巾，洁白的，是用编织机织的。信是这样写的：

王老师：

您好！如果我不告诉您，您可能猜不出我是谁了。这不怪您，因为您只教过我一个多月。但我的心里，一直把您当做自己的老师，而且是一位好老师，我还一直记得您的那一句话。我长这么大，您是第一个对我说那句话的人。

初中毕业，我就回家学针织，现在我有了自己的店，这条围巾是我自己织的第一件产品，您知道吗？当我织成这条围巾时，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您，愿您分享学生的快乐，希望您能收下。冬天快到了，它可以为您挡挡寒气。

祝老师还是那么快乐！

林秋云

十一月二十日

收到这样的一份礼物，收到这样的一封信，我首先涌起的是感动。几天来，心里的阴霾因感动一扫而光。甚至后来在职称评定中榜上无名，我的心情都没有受到影响。

我已经好久没有这样感动过了。感动好像一缕明媚的阳光，射进了我的心里。我的心因此而年轻。

一 被漠视的女孩

“林秋云”三个字打开了我的记忆之门。那是三年前的事了。

应该说三年时间不算长，但对于一个教师来说，三年里，要迎来多少学生，又送走多少学生？在这些学生里，老师又能真正记住多少学生？差不多是这样的情况：对那些学业出类拔萃的学生，老师往往记忆犹新。

假如不是这一份礼物，不是这一封信，我的记忆里也许已经搜寻不出一个叫林秋云的女孩来了，何况我只教了她一个多月，何况她是那样一个学生。

在没有教林秋云之前，我就听说过林秋云这个学生。第一次看见林秋云，是秋季开学的不久。那天与我教同年级的洪老师气呼呼地把一个女孩叫到办公室。从身材看，女孩属于班级的大龄同学，稍胖，扎着一条比较短的辫子。她的头低着，不让人看见她的眼睛。

“那么多的作业，你怎么只做这么一点！”洪老师指着手上的一本书，厉声地问。然后她又把脸转向办公室里的其他老师，说：“你们看看这样的学生！”

“我不会做。”女孩低低地说。

“不会？昨天课堂上你干什么了？”洪老师用手敲着桌子说。

“我听讲了……”

“听讲了还不会？你是不是跟我讲笑话？”洪老师有些失态了，“昨天上课你不是开小差，就是回家只记着看电视了！”

女孩还想说什么，洪老师把手一挥，生生地把她的话挡了回去：“你给我现在就做，什么时候做出来，什么时候回教室。”

女孩的眼睛里开始盈满了一种东西，但最终没有掉下来，大概缘于办公室里的其他老师在场。她拿出笔和练习簿，从她的动作上，可以看出她确实不会做。

磨了一段时间，女孩的笔下并没有出现多少字。洪老师又批评了女孩一通，然后气咻咻而又无可奈何地放她回班级。

洪老师这样对待一个女生，可能有些过分了，我担心她会受不了。但女孩出了办公室，抬起头，似乎松了一口气。

洪老师并没有因女孩走了而消了气，仍气呼呼地说：“这么笨的人，居然还起名叫林秋云，应该叫林弱智！”



洪老师的生气是可以理解的，学校把教学实绩和老师的奖金联系在一起，有了一个林秋云这样的学生，教学实绩一定受影响。

打这以后，我便看见不少老师把林秋云叫到办公室，说着与洪老师大同小异的话。

我不止一次见过林秋云被惩站在教室的门外。她的班级就在我所教班级的隔壁。在某个早读课或者某一节课中，林秋云就孤独地站在门外，似乎偌大的校园只有她一个人被遗忘在一种秩序里。

没有人看她时，她的一双很好看的眼睛，就四下里转着，以此打发枯燥地站在门外的时间。要是有人路过这儿，她便低下头。看来，这个林秋云也确实是一个笨学生了。这是我当时的想法。

“这样的学生将来能有什么出息！”这是我在办公室里听到其他老师对林秋云的评价。看成绩的好坏，几乎成了我们这些身负育人重任的教师对学生最为直接而简明的评定标准。成绩好，就是优秀的学生，给予足够的重视；成绩差，就一无是处，只配遭白眼。以后这些学生走上社会，社会将以更势利的标准来评价他们，那就是看金钱与地位。除此，还有没有别的尺子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林秋云还有没有其他方面让人称道的优点？

二 在嘲笑中沉默

洪老师请了一个多月的病假，学校安排我代她的代数课。这样我就做了林秋云的老师。由于先入为主的印象，我已经决定大可不必为林秋云动怒，而且我也只是代课而已。林秋云学习再差，也不会影响我的教学实绩。有了这样的想法，我就不会对林秋云大动干戈。

我有一个习惯，课间喜欢坐在班级里，这样可以及时处理一些教学上的事务，也可以与学生谈心，还可以悄悄地观察学生。

两天的课代下来，我发现了林秋云在班级里的特殊地位。

林秋云的同桌是一个学习成绩很不错的女同学。在一个课间，那个女同学回到座位上时，喊道："钢笔呢？"

"在我这儿。"当时林秋云小声地说，好像做了亏心事一样。

"我作业还没有做完……"说着，那个女同学不由分说，拿过钢笔，差不多是从林秋云手中"夺"过来，"你真小气，借用一下，又不是要你的！"原来钢笔是林秋云的。

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我发现那个女同学几乎天天"借"着林秋云的钢笔写作业。我应该从这件事体会到什么。总的来看，林秋云是个开朗的女孩。她的眼睛清澈透明，她的笑声清纯悦耳。仅凭这些，她在同学中应该很有人缘，而且她还能把自己的好钢笔"借"给别人那么长时间，而不求助于别人什么。

再说，她还是个手脚勤快的女孩，擦黑板，扫地，倒垃圾，从不推三阻四，甚至乐意替别人代劳。

林秋云的这种性格大概得之于她的家庭。当我和林秋云成了熟人时，她对我这样说过："我爸爸妈妈非常喜欢我，我也非常喜欢他们。他们知道我学习不好……"

然而，林秋云的同学并没有善待她。作为班级的一分子，林秋云总想融入到同学中去，并想表达自己的看法，尤其在同学们谈论热门话题时。但轮不上林秋云去讲话，有时她插了一两句话，遭来的却是嘲笑。

“你懂什么！”“往一边站着去吧！”“瞧你这人！”

这是她朝夕相处的同学对她的评价，甚至包括那个长期“借”她钢笔的女同学。他们的评价与老师对她的评价一脉相承，并更加不屑和露骨。

这时候的林秋云，对别人的嘲笑不作任何语言的回击，也许这种情况不是一天两天了，也许她曾回击过，但她的力量太薄弱了，尤其没有老师做她的道义上的支持者。她只能紧闭嘴唇，默默地回到座位上。从她的眼睛里，可以看出她的心仍系在刚刚谈论的话题里。

林秋云努力想融进大多数人的生活圈子里，但她总一次次被排斥在外。有谁来体察她的内心痛苦与愿望？难道一个人如果学习不如别人，就可以成为别人嘲笑的对象吗？又是什么原因使林秋云的同学发现不了她身上的“闪光点”呢？

三 “你是一个善良的女孩”

林秋云不断给我留下好感。如果不以学习成绩来衡量的话，林秋云绝对是一个好学生，她上课不做小动作，写字工整清楚，平时不跟同学斗气，对师长有礼貌，热心班级里的各种事务，而且她是一个能让人感动的女孩（如果你还会感动的话）。

有一次，我上教学楼的第二层楼梯时，看见林秋云在打扫楼道上一个打碎的墨水瓶。这是别人打碎的，也没有人叫林秋云来打扫，但她做了，而且做得认认真真。既要把玻璃片扫净，又要把墨水迹除去。许多人从这里经过，但没有一个人帮她的忙。看见我，林秋云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看见她额上有了汗。不知为什么，我也朝她笑了一下。

还有一次，讲台旁的一张多余的小方凳不见了，那是我经常在课间坐的。没有了小方凳，我就坐在学生的空位上。由于学生出去，片刻又进来忙着上一节课的作业，我一连换了三个座位。这时林秋云端来自己的凳子，递到我面前：“王老师，您坐！”我连忙摆手，说不坐。林秋云放下凳子走了。

我端起凳子送到林秋云面前，我因为想起自己对林秋云曾作过的狭隘评价，觉得我不配坐她的凳子。林秋云再一次把凳子端到我面前。“谢谢你！”我由衷地说。我心里隐隐地升起一种叫感动的东西。

导致我对林秋云说出那句话，是一件让我忍无可忍的事。林秋云被英语老师叫到办公室。等林秋云再回到教室时，前后门都关上了。这是一节自习课。我在旁边的班级上课。林秋云在外面站了近十分钟，我来到外面问林秋云怎么回事，林秋云嗫嚅着说他们不让进。

我来到前门旁的窗口，指了最前面的一个同学来开门。这个同学犹豫了一下，并朝后面看了一下，然后才来开门。

我来到他们的教室，严肃地问：“谁让你们把林秋云关在外面的？你们有什么资格这样做？”

林秋云想不到我会这么做，她脸红了，也不敢看同学。我又对她说：“你是一个善良的女孩，你不用自卑……”

林秋云的眼睛里闪着晶莹的泪光。

这是我第一次用“善良”评定一个学生，我压根没有想到这句话会给林秋云带来什么影响。

四 一双明亮的眼睛追随我

“你是一个善良的女孩！”

有了这一句话，从此有一双明亮的眼睛追随着我。

在课堂上，这双眼睛无论是看黑板、看书，还是看我，都显得全神贯注，并且对我的提问努力去思考。我看得出，她是非常希望能回答出我的问题的，一次次的提问，她都去想了，可能实在想不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她不敢面对我的目光，不是怕我叫到她，而是怕我对她失望。我不忍心这样，便提供了一些较为简单的问题。她终于举了一次手，举得高高的，有些像小学生一样迫不及待。我叫了她回答。当我肯定了她的答案时，她笑了。那笑里有着欣喜，还有对我的感激。



林秋云的目光及她的笑，常常使我的讲课充满激情。不为别的，只为一个善良的人因我而产生的感动。我曾因为她而感动，现在她因我而感动，这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呀！我在说那一句话时，也许更多的是同情和鸣不平，但现在我更愿意这句话是一个教育者对一个学生的充分肯定，是一个人以善良之心对另一个人善良的发现。

在课间，林秋云只要遇见我，总是礼貌地问好。她对所有的老师都这样。但在我们之间，除了礼貌之外，似乎多了默契、信任，还有友谊。有时距离较远，林秋云会用她那明亮的目光表达对我的问候，而我则会意地向她点点头。

有时候，林秋云也会到我的跟前来问题目。问了题目，并不急于走开，她会说一些话。透过这些话，我知道她也有苦恼和委屈，只不过她把苦恼和委屈压在了心里，而没有刻意放大出来。这也许正是善良的人的特点。

“您真是一位好老师，您要一直教我就好了。”

“我喜欢读书……我也不知道怎么就读不进去，是不是脑子真有毛病？我九岁才读小学一年级。”

“我也不是什么都差，语文就好点。”

“我在家里会做很多事……不过，我还是怕我将来没有出息。”

我能做的，就是安慰林秋云，给予她信心，并送她一些书阅读，对她的问题不厌其烦地进行讲解。我由衷地希望林秋云的学习成绩一天天好起来。

“是不是想在林秋云身上创造一个教育的奇迹？”同事的话实质上是暗示我在白费气力。他们哪里知道林秋云用她的善良点燃了我的

善良。呵护善良，用善良浇灌善良之花，才可以使善良之花开得更鲜艳。

五 去看林秋云

一个多月的时间很快过去了，洪老师来上班了。我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洪老师不再把林秋云叫到办公室训斥，也不再让她站在教室门外。

原来在洪老师生病期间，林秋云去看望过她。洪老师在办公室这样说过："我那样对她，想不到她还去看望我，那些被我宠爱的好学生竟一个也没有去……"

以后林秋云升入初三。以后林秋云毕业。

回忆林秋云，使我心里充满温馨。在林秋云之后，我没有再用"善良"评价过哪个学生，似乎也忘记了自己说过的这句话。教育部门一个又一个打着改革之名的措施，加剧了教师之间名利的竞争，"教书育人"差不多只剩下了向学生要分数。有了好的分数，教师就可以不被淘汰，就可以有了饭碗。素质教育不过是一种装饰。

我也毫不例外地盯着学生的分数。在持久而激烈的分数之战中，同学之间的关系也蒙上了另一样色彩。在我所教的学生中，曾发生数次学习参考资料莫名地"失踪"，而这些同学基本上是弄分好手。我曾经在班级倡导过"一帮一"的学习活动，结果响应者寥寥无几。竞争，难道一定以丧失善良为代价吗？

我想见一见林秋云，并当面向这个善良的女孩表示我的感激。根据信上的地址，我找到林秋云的针织店。店所在的地段接近繁华的地

段，可是它太小了，只有一间屋的门市，而且没有着意包装，路人经过这里很容易忽视“秋云针织店”这几个用红漆写的字。

进屋时，林秋云正埋头坐在编织机前。我的脚步声使她抬起头，只愣了片刻，林秋云的眼睛忽闪着，喜出望外地说：“王老师，您怎么来啦！”说着，林秋云站起来，递给我一张凳子，又忙去倒开水，显得有些慌乱。她的脸上始终荡漾着笑。这是一种真诚的笑，没有半点虚伪，使人如沐春风，心旷神怡。

看到林秋云的笑，我产生了想为她做些什么的愿望。店里很整洁，织成的衣物挂在头顶的一根铁丝上。货架上摆设着各种质料与颜色的线。从询问中知道，这间房屋是她的一个亲戚的，不要她的房租。

“生意还可以，反正天天有事做……”从林秋云的言谈中，看出她已经很满足了。

我并没有告诉林秋云我要为她做什么。因为我不是图林秋云的尊重和感激。我要让她感到善良的人会得到善报。

后来我找到一位书法家朋友，想请他为林秋云的小店写几个字。朋友问：“她是你什么人？”

“是一个仅教过三十多天的学生……”我如实相告。于是我把林秋云的点点滴滴的小事讲给他听。

“她是一个善良的人。”朋友说。这句话一下子消除了他那句问话给我的不愉快。

“你说得很对！”

“我写！”朋友郑重地说。朋友为某私营企业主写招牌，一个字一千元。

然后我告诉他我的一些设想：“秋云针织店”几个字要写得大一点，另外要写清经营项目、质量三包等等。

“这个就不用你操心了。”朋友笑着说。他接着告诉我，在上小学时，他字写得好，却常买不起笔。他的语文老师为他买过一支笔。

“如果没有这一支笔，很难说有今天的我。我会记住他一辈子。我理解这个小姑娘，你应该帮她！”

六 关于林秋云事件的思考

那是在冬季课间长跑的时候，已经成为初三学生的林秋云，在队列里跑着跑着，突然摔倒了，一只鞋也落了下来……

后面的同学一个跟着一个跑过去，没有人停下来。鞋子不知被谁踢出约有三米远。

林秋云爬起来，脸色绯红。她的脚腕扭了，这时一个女同学帮她拾来鞋子，并把她扶到教室。

事后有人告诉林秋云，说是某某男生那天故意绊了她一脚。因为他看她不顺眼，而且她当别人的面顶过他一句话。

林秋云听了，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其实我知道，算了。”而林秋云对帮她拾鞋的人，念念不忘，充满感激，当面道谢不算，还把她当做自己的朋友。

一个善良的人，心胸就是这么宽广。

一个被麻木甚至被“恶”占据心灵的人，就会无视别人的痛苦，或者心胸狭窄到不能容忍一句话。

在林秋云面前，我们是否有勇气问问自己：我离善良有多远？

纸风铃 紫风铃

彭学军

关于作家

彭学军，儿童文学作家，生于湖南省吉首市。作品大多反映少女成长，具有浓郁的湘西风情和诗性格调。代表作有：长篇小说《不断的琴声》等，中篇小说集《长发飘零的日子》等，短篇小说集《告别小妖》《白衣裙蓝花边》等。短篇小说《油纸伞》获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哥哥在电梯里》获冰心儿童文学奖；短篇小说《午后》获首届新世纪公民儿童文学联合征文一等奖；长篇小说《腰门》获中国作家协会第八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关于作品

《纸风铃 紫风铃》是一部优美的儿童散文集，收入了十余篇儿童散文。优美的文字，流畅的表达，向我们描绘了一个个关于人生、青春、生命、爱的故事，让读者在轻松阅读的同时，感悟人生，启迪心灵。《纸风铃 紫风铃》是这部散文集的主题篇，为我们讲述了两个坚强乐观的女孩，在病魔面前永不低头的故事，同时也透过“紫风铃”，表达着小主人公对两位女孩的祝福与祈祷。作品细节的刻画与描述，将女孩们乐观的精神状态表现得细腻深刻。淡淡忧伤的结尾，给读者以无限的思考与回味。作品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七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你是我的妹》是一部优秀的长篇小说，作品主要讲述了两个家庭中女孩们的故事，淳朴的民风、有趣的民俗加上秀美的景色，为读者勾勒了一幅亲情、爱情的感人画面，其中渗透着坚强、勇敢、无畏的精神。作品荣获宋庆龄儿童文学奖。本书节选其中一章《我和老扁空前和睦的日子》。老扁是“我”妹，为了给她买一双梦寐以求的凉鞋，“我”每天都去锤石子赚钱，很辛苦，但很开心，老扁因此很感动致使“我们”之间的感情达到了空前的和睦。作品从儿童的视角出发，简单的故事中却流露出不简单的情怀，朴实的语言，平实的表述，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陪母亲走进病房，第一眼就注意到了魏纹，如果不是药物的副作用让她全身有点浮肿，她真是个美丽的女孩，明眸皓齿，雪肤黑发，我们进来时，她正躺在床上打点滴。

安顿好母亲，莉莉就进来了——是被她母亲抱进来的，她母亲把她放在床上，我才发现她的一条腿被锯掉了，她很瘦，躺在床上像薄薄的一片树叶，窗外的一阵风也会将她吹去似的。

过了一会儿，魏纹打完点滴，她美美伸了个懒腰，然后对莉莉说：“怎么样，开上咱俩的宝马，出去遛遛？”

然后她下床，她母亲把拐杖递给她——我惊异地发现，她需要用拐杖，她的左腿只能轻轻点一下地。她母亲打开阳台的门，我看见外面并排放着两辆轮椅——这就是她们的“宝马”。

莉莉的母亲把莉莉抱在轮椅上，两辆“宝马”在两位母亲的陪同下徐徐地驶出了病房。

走廊里隐约传来她们的歌声……

相处了几天，跟她们熟了，有一回聊起魏纹的病，才知道她生病前在念大学，我问她："念什么专业？"

"服装设计。"

"女孩子学这个挺好，那你病好以后还可以回去继续念吗？"

"我好不了啦，我只上了一个月的学就病了，到现在已经四年了。"

我吃惊地望着她，她美丽的脸上满是无畏的笑容，很自然，不像是硬装出来的。

这么年轻美丽的生命，怎么就好不了呢？知道不该问，可我还是忍不住问是什么病。

"是一种恶性淋巴瘤。"

"不能做手术吗？"

"病灶在动脉周围，如果没做干净会迅速扩散，有个女孩和我同时发病的，她做了，两个月以后就没了。我当时也上了手术台，打开来一看是这种情况，医生就给我缝上了。我能活到今天，非常感谢那个医生。"

魏纹为自己的好运气而感到庆幸，对一个有经验的、没有自以为是的医生心存感激，当生与死强烈对峙的时候，一切变得十分简单，所有的欲望都像天亮后的星辰，在太阳的光芒中骤然离去。活着，太阳升起来的时候睁开了眼睛，是一件多么快乐的事情。

陪她一起快乐地活着的是她的母亲，她们在一起给人的感觉更像是一对亲密的朋友，常常，魏纹不用拐杖，她母亲搀扶着她，她们很

亲昵地偎在一起，脸贴着脸，有时魏纹会在母亲的脸上亲一下。晚上，她母亲就支一张活动躺椅睡在她身边，母女俩头靠在一起，窃窃私语好一阵才会入睡。

我努力想听清她们在说什么，因为我不明白她们怎么有那么多话要说。魏纹病了好几年了，母女俩天天朝夕相处，怎么天天都说不够呢？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母亲就埋怨我不和她说话，也没耐心听她唠叨，常常在她一句话还没交代完就扯着嗓喊："知道啦——"

我十一岁多就离家独自生活，远离了母亲的疼爱与呵护，对这一切也就没有了依恋，我只能隐约记得母亲温软的手和芬芳的体香，却不记得如此的亲密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莉莉又在痛了，她总很痛很痛，满头大汗地躺在床上呻吟。她母亲握着她的手，不停在替她擦汗，心里也一定随她一起痛着。

莉莉痛得脸有点变形了，她母亲说："叫医生来打杜冷丁吧？"

莉莉紧闭着眼睛摇摇头。

可是她像是被一头恶兽缠住了，她拼尽了全力都无法挣脱，最后她只得放弃，她母亲再一次问她时，她没有再摇头。

莉莉排斥杜冷丁，她担心打多了会上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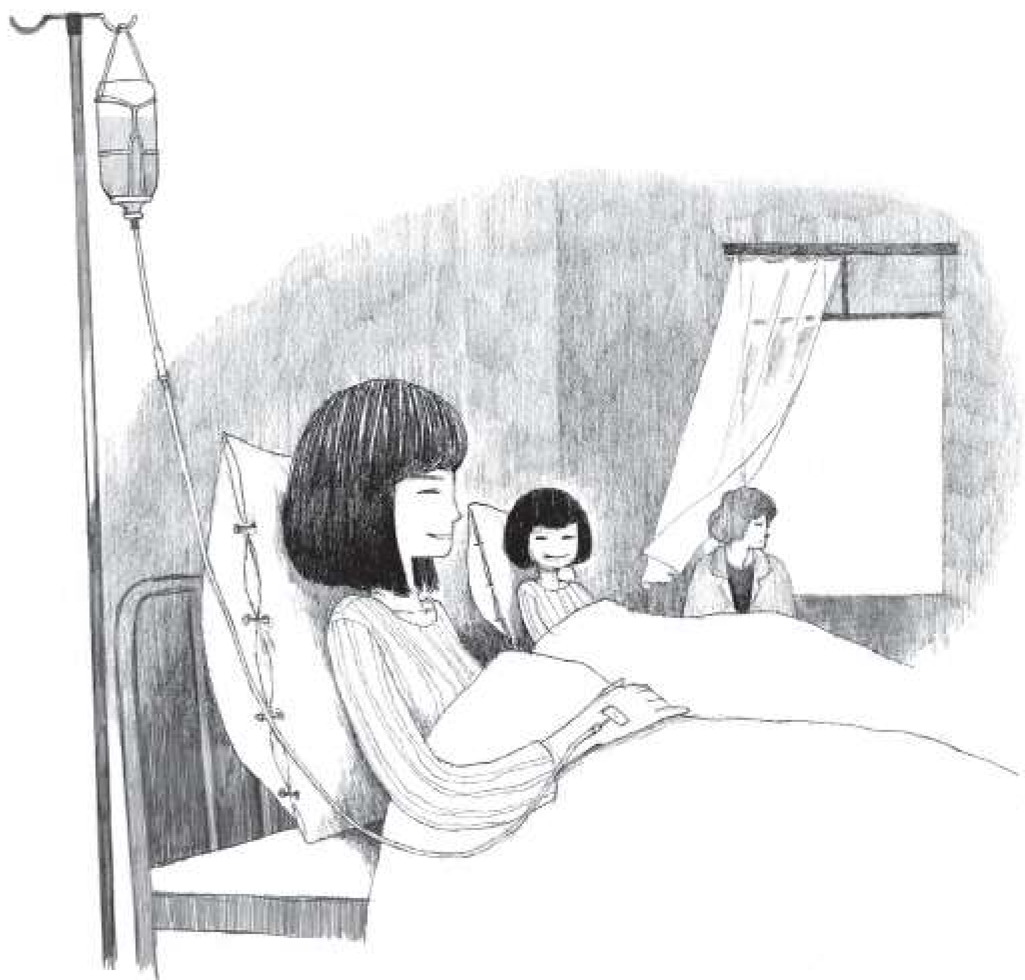
打了杜冷丁，莉莉睡了一会儿，醒来后，精神好多了，躺在床上看报纸，对一块介绍美食的版面大感兴趣："香辣蟹，看着就想吃，魏纹姐你吃过吗？"莉莉是从新疆来的，很多南方的菜没吃过。

"吃过，可好吃了。"

"什么味道？"

“辣辣的，香香的，唉，没法跟你说，”魏纹咽了口唾液，“你别逗我了，病好了，让你妈带你吃去。”

我看见莉莉妈别过脸去。我心里就有了一种预感，但我不愿往深处想，莉莉才十八岁，正是花一般的年龄。直到我离开她们我都不知道莉莉得的是什么病，我不愿去打听。这样我就给自己留了一个理由，相信有一天莉莉的病好了，她妈妈带她去吃香辣蟹。



李医生进来了，他端了一只托盘，托盘上放着纱布、酒精、一只很高的白瓷缸子和一根粗大的针管。

莉莉一看，苦笑着说：“你又来了，我还没心理准备呢。”

这是莉莉最痛苦的时刻，她坐在凳子上，依在妈妈怀里，她妈妈把她背后的衣服捋上去，露出她很瘦的背，上面密密的针眼历历在目。这个时候，魏纹的妈妈去帮着拿缸子，医生会用针管从莉莉背上抽出满满两缸子的水。莉莉瘦得那么一点点，我不明白她的身体里怎么会有那么多的水！

每到这时，我都背过脸去，但我无法背过莉莉压抑的痛彻心扉的呻吟声……

母亲终于做了手术。

母亲曾得过鼻咽癌，痊愈后因当初放疗在右侧的颈部留下一块疤痕，确诊为放射性皮炎，最近，患处开始有血水渗出，担心转化成皮肤癌，医生建议做切除植皮手术。手术后，母亲的颈部缠了几寸厚的纱布，只能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三天后拔去了导尿管母亲可以坐起来一会儿了，可是晚上母亲要小便怎么办呢？

我从医院里租来的钢丝床太宽，母亲的床边放不下，我只能把床靠墙放，这样离母亲的床就有一点距离，她晚上如果要起来就要大声叫我，这很有可能会把大家都吵醒。

我正发愁，莉莉拿了一个什么东西对着我晃，我过去一看，是一只很小的铃铛，莉莉说是从她原来的书包挂件上掉下来的。晚上睡觉时，可以把它吊在我的床头，再用一根绳子拴在母亲的床头，母亲要起来，拉拉绳子，铃铛就响了，声音很小，不会吵醒别人。

真是个好主意，我谢了莉莉，就找来绳子，想先试验一下。

“等会儿，把铃铛给我。”魏纹一直在听周杰伦的歌，这会儿她对铃铛也感兴趣了。

我的朋友来看母亲送了她一束鲜花，魏纹把上面的一层淡紫色的装饰纸撕下来，三下两下就折了一只小巧玲珑的风铃，再把那个小铃铛套进去，拎在手上，一晃，丁铃丁铃，声音轻柔透亮，像是响在幽谷中的滴水声。

“真好看！魏纹姐，你教我折。”莉莉开心地嚷道。

病房里只有报纸，我把报纸裁好，我们来到莉莉的床边，魏纹教我们折风铃。

莉莉心灵手巧，看一遍就学会了，我老是出错，最后折出一个怪模怪样的东西，莉莉拿过去，托在手里左看右看，然后惊喜地大叫道：“哇，好像一只癞蛤蟆！”

魏纹拿过去看：“真像，你天才，教你折风铃你居然折出了癞蛤蟆。”

然后，两个人嘻嘻哈哈地嘲笑我。莉莉笑得最响，我还第一次听见她这样出声的笑，笑声如风铃一般清亮，笑容里透出一份健康少女的动人与灿烂。

我看得发呆，残缺的肢体、痛苦的呻吟、杜冷丁、粗针管……仿佛只是一个噩梦，遥远而虚无，这个时候的莉莉才是迫在眼前的永远不变的真实。

第二天，我去买了几张淡紫色的蜡光纸，我们折了一串长长的紫风铃挂在窗边，只是这串风铃是无声的，我跑了很多地方都买不到小铃铛。

晴天的午后，阳光会斜照进来，阳光中的紫风铃让人想起五月里美丽的紫藤花，还有熏风中淡雅的芬芳，和盛开在生命春天里的天籁般动听的铃声……



你是我的妹（节选）

彭学军

送走妹后，我差不多有半个月没去阿桃家，她也没来找我。我一直挣不脱临走时妹那将我们追出好远的尖厉的哭声，还有那股天然纯净的婴儿味。

我一直不知如何把握这件事，把握阿桃。

那么活生生的一个人就送了别人，又不是一块水果糖，一把炒豆子。当然阿桃应该嫁给龙老师，但等妹大点不行吗？阿桃立马嫁过去龙老师爸的病当真就能好？

我问母亲，母亲说这是迷信。难道龙老师不知道是迷信？我问阿桃，阿桃摇摇头说，这是他妈的意思，他是个孝子。这么说，阿桃要嫁给龙老师，妹就只有送人了。

理智地想想，阿桃是无辜的，但我心里别扭着。

没去找阿桃玩，我就有更多的时间和老扁在一起。

一个星期天，我们闲得无聊，就将床底下彻底清扫了一番，以期找到一些无用的可以卖钱的东西。我们灰头灰脑弄得一身脏兮兮的，找到一把用缺了的锅铲，三个牙膏皮和老扁的一双旧凉鞋。

老扁的凉鞋是我穿过的，两边的袢子都断过，鞋底磨得很薄，走起路来都硌脚。还能穿吗？老扁试了试，紧巴巴的，脚趾头出来一大截。

这时母亲回来了，见我们如此勤快，把我们夸奖了一番。我赶紧拎起老扁的凉鞋说：“这双鞋短了，给她买一双吧。”

母亲看了看，犹豫了一会儿说：“还是凑合一个夏天吧，省着点，你们不是想回长沙吗？”

回长沙是我们无法抵御的诱惑，我们的老家在长沙，父母结婚后就没再回去过。但他们一直在筹集回长沙的路费，准备今年春节带我们回去看看从未见过面的奶奶（爷爷已经去世）、姑姑和伯伯。所以，一提到回长沙我们就不吭声了。



最后母亲允许我们把锅铲和牙膏皮卖掉，买零食或买连环画。

我们就去镇上的废品收购站卖锅铲和牙膏皮。没走多远，我突然有了主意，我叫老扁等着，跑回去把老扁的旧凉鞋拿了来，我要把它卖掉，为老扁买双新的。在我的记忆中，老扁没穿过新凉鞋，都是捡我的穿。但老扁不让我卖，说钱不够。我说我有办法。

这些东西一共卖了八角五分钱。

我们先到百货商店看了看，老扁能穿的塑料凉鞋有两种，一种是咖啡色的，一元七角钱一双，样子粗粗笨笨的，很土气；另一种两元八角一双，水红色的，轻巧鲜亮。我问老扁喜欢哪种，老扁一双眼睛热切地盯着那双水红色的凉鞋摇摇头说："不要，不要，太贵了。"

我就暗暗下决心，一定要替老扁把那双水红色的凉鞋买回来。

回家的路上我们花掉了那五分零钱，买了五片醋萝卜。那时候，醋萝卜是我们最喜欢吃又最实惠的零食，一片大约有巴掌那么大，脆生生、酸甜酸甜的，两边抹上油辣椒，就哈哧哈哧嚼得嘎嘣嘎嘣响。

用了五分钱还剩下八角，我把这八角钱交给老扁，让她保管。从明天起每天放学后我就去新马路锤石子。

当时，那儿正修一条新马路，需要许多碎石子，碎石子两元钱一方，放学后好些同学都去那儿锤石子。我和老扁说好了，让她替我保密，我一定能挣到两元钱替她把那双水红色的凉鞋买回来。

锤石子开始的感觉还不错，自己也能挣钱了，挣钱给妹妹买凉鞋，想想就有一种自豪感和成就感。后来越锤手上锤子越重，手掌也打起了血泡，泡破了，弄得满手血糊糊的，一握锤子就钻心地痛，就想打退堂鼓，但一想到老扁盯着水红色的凉鞋时那充满希冀的热切的眼光，便又一往无前起来。

我找了块布把手缠好，继续锤，不久手掌就起了厚厚的茧。

看！我把镶嵌着五枚老茧的手掌得意地摊在老扁面前，仿佛那是五枚闪闪发光的金币。老扁当即就红了眼，她心痛地、小心翼翼地一个一个抚摸着它们，我心里陡然涌起一种悲壮而满足的感觉。

那段时间，老扁餐餐抢着洗碗，有什么好吃的总是把她的那份省给我吃，有时，还互相推让一番，我们姐妹的关系达到了空前的和睦

融洽，而与六指的那次争斗又使这种和睦融洽的关系大大地升华了。

一天，锤得晚了一些，老扁看我还没回来就来找我。我运来的石头还有最后一块，就想赶紧锤完了再回去，老扁在一旁等着。

天色已是灰蒙蒙的。一条崭新的青灰色的公路迟迟疑疑地伸向远方，公路傍依着的石山被开采得狰狞不堪，公路两边散乱着牛屎堆一样的碎石子。最后的几个人仍在奋力地捶着，叮叮当当的声音错落有致地回响在越来越深重的暮色中。

终于锤完了，我们把碎石子装进竹筐里抬到收购处去量。走着走着，竹筐的绳子突然断了，碎石子几乎全倒了出来，而且刚好倒在别人锤好的一堆碎石子上。那人正埋头锤着，这会儿吃了一惊，抬起头来，我和老扁都抽了一口冷气，是六指！

六指愣了一阵，终于明白了怎么回事。他不怀好意地咧嘴一笑，说："你们学雷锋呀，太多了，太多了。"

老扁急了，赶紧说："是筐子坏了，不是给你的，不是给你的。"说完就拿筐子去装。

六指一步跳到碎石堆上，挺胸抬头双手叉腰气势汹汹地说："你凭什么拿我的石子？我辛辛苦苦锤了一个下午的，你们倒用筐来装！"

我知道他要耍无赖了，这是他的拿手好戏，谁都奈何不了他。我只好心平气和地说："我们只装走刚才倒出来的，刚才是平平的一筐，现在我们只装大半筐好不好？"

"不行！"他头一甩说，眼睛居高临下地斜睨着我们。

"那……那我们只装半筐。"我咬着牙又退了一步。

“不行，一颗石头也不行！”口气比石头还硬。

“你、你怎么这么不讲道理，这明明是我锤的！”我终于忍不住了，吼了起来。

见我发火了，六指便嬉皮笑脸起来，他捡起一颗石子凑到我眼前涎着脸说：“是你的？那你叫它呀，叫应了就算是你的。”

我恼极了，又拿他毫无办法，想到饿着肚子锤了那么久的石子全让他霸占去了，心里委屈得要命，恨得要命，鼻子酸酸的直想哭。

就在这时，万万没想到的事发生了，老扁突然冲了上去，将六指猛地推了一把，然后抓起地上的锤子高高地举着，恶狠狠地说：“你让不让我们装？”

老扁的眼睛瞪得溜圆，闪着凶巴巴的光，我感觉到她有点像哪本小人书中敢于和日本鬼子搏斗的小英雄。

六指对老扁的袭击毫无防备，他被老扁推得踉跄几步才站住。望着举着锤子大义凛然的老扁，六指有些不知所措地眨巴着眼睛——六指不认得老扁了，我也不认得老扁了。

老扁一直是很胆小很柔弱的，在学校六指经常欺侮她，六指高兴把老扁怎么的就把老扁怎么的，老扁对他只会躲只会哭，但今天老扁突然强悍起来，英勇起来。事后老扁告诉我，她当时根本忘了怕，她只想着这些石子不能让六指白白地占了去，锤这些石子多不容易啊。我听了十分感动，我看到了老扁不同寻常的令人敬佩的一面。



而六指肯定也看到了。如果他豁出去了，即使老扁拿着锤子我们也不是他的对手，但他突然觉得很泄气，觉得很没意思，脸上现出一种百无聊赖的神情。

六指悻悻地说："好男不跟女斗，你们装吧，高兴装多少就装多少。"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蒙蒙的暮色很快就消融了他的背影，我和老扁不解地朝那边望着，好一会儿我们才欣喜地对视了一下，"啊呜"地欢呼了一声，然后赶紧装石子。我们并没有高兴装多少装多少，我们只装了原来的量。

以后六指没有再欺侮过老扁，见了我们，六指是一副非常复杂的怪怪的表情。

几天后，我意外地发现了阿桃也在锤石子，她带着五桃。阿桃没有看见我，我也不去招呼她，远远地看去，她好像瘦了许多。我奇怪，没了妹，阿桃该轻松了些，怎么倒瘦了呢？

现在稻子已经开始泛黄了，等割了稻子，阿桃就要嫁给龙老师了。她锤石子是挣钱给自己办嫁妆吧？

黑焰（节选）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关于作家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蒙古族，与两头乳白色蒙古牧羊犬相伴，在草原与乡村的接合部度过童年时代。代表作有：长篇小说《黑狗哈拉诺亥》《鬼狗》等，中篇小说《老班兄弟》《重返草原》《驯鹿之国》等。中篇小说《饲狼》获第一届《儿童文学》小说擂台赛银奖；《狼獾河》获中国作家协会第八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关于作品

《黑焰》是一部长篇小说，讲述了一只母獒勇斗雪豹后离世，留下幼獒“格桑”，它继承了母亲的血脉，从此开始了它曲折的传奇经历的故事。小说情节跌宕起伏，语言细腻优雅，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开启了读者洞悉动物的情感之门。作品荣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七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和第十五届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大奖。

《雪夜》和《黑色的火焰》是这部作品中的两个精彩片段。《雪夜》讲述了勇猛机智的母獒与雪豹之间激烈的战斗场景。环境的巧妙烘托，细节的精致描绘，将读者带入搏斗的情景中去，文字中饱含着作者对动物的敬仰与尊重。《黑色的火焰》则向读者展示了幼獒“格桑”，从稚嫩到日渐成熟的经历。细腻的文笔，朴实的情怀，自然生

动的描写与刻画，将草原上的一幕幕场景呈现在读者的面前，让其感受到动物世界的神秘魅力。

一 雪夜

下雪了，这已经是春天的第二场雪。

硕大沉重的雪片在天空最遥远的深处聚集，漫无边际地飘落下来，争先恐后地急于行使剥夺大地刚刚展露出零星绿色的使命。

天黑之后，大雪铺天盖地拥向大地，纷纷扬扬，挤挤挨挨，几乎顷刻之间就盖满了残雪尚未消融的大地。

雪越下越大，终于砌满了天空，没有留下一丝缝隙。

这是一片被称做世界第三极的广袤高原，位于冰雪覆盖的大地尽头，让人联想起宇宙洪荒的蒙昧之初，是远离文明的绝地荒野，青藏高原上最荒凉的藏北草原。

帐篷是暴虐风雪之中一座不沉的小小孤岛，在无垠的荒凉中像一朵即将熄灭的火苗般微不足道，似乎随时都会淹没在积雪大地的褶皱之间。但正像藏北草地上所有驮在牦牛背上漂泊不定的帐篷一样，牧人一旦将它筑立在荒原之上，它就成为漫天风雪中牧人们永不舍弃的温暖的家。

母獒围着帐篷悄无声息地转了一圈，隔着牦牛毛织成的帐篷布，听到里面传来婴孩细小的哭声和女主人轻声哼唱的歌谣。

帐篷里一切正常。它又走向帐篷后面的畜群，十几头牦牛被巨大的雪片覆盖着，像一座座白色的小丘静卧在雪地上，正将白天颇费力

气找到的牧草从胃里吐出重新咀嚼，反刍的细密声响仿佛微风吹过秋天丰茂的草地。永远战战兢兢的羊群则密密匝匝地挤成一团。

这是新营地。



一个月前，主人丹增赶着自己的畜群从冬季牧场迁到这个春季草场。那些熬过一个严酷的冬季已经筋疲力尽、骨瘦如柴的牛羊休养了一段时间之后，露出了略显丰腴的体态。母獒这几天也看到主人丹增被高原强烈阳光剥蚀得一片赤红的脸上露出一丝久违的微笑。母獒熟悉这种表情，这说明主人的心情很好，在这种时候他甚至会一时兴起拍一拍母獒的头。

残酷的冬天就要真正地过去了。这是五月的藏北草地之夜，静谧沉实，一切都很正常。

巡视完自己的领地之后，鼓胀的乳房催促着母獒快步跑向帐篷后面的羊毛垛。它小心翼翼伸出巨大的爪子掀开羊毛毡片，里面顿时传出小犬嗅到母獒的气味后哼哼唧唧的叫声，三只胖乎乎的小犬寻着母獒的气息摇头晃脑地爬了出来。它的喉间发出獒犬特有的沉闷低啸，用力甩去身上湿重的雪片，然后钻进羊毛垛趴好，三只小犬迫不及待地钻到了母獒的腹下。

哺乳时，母獒还是将自己的头露在了外面。太安静了，也许不会出什么事，也许根本没有这个必要。母獒也觉得自己多此一举了，但它在这种时候还是没有放松一头藏地牧羊犬应有的警觉。

三只小犬在母獒腹下浓密的长毛中挤挤撞撞地争抢着乳头，找到之后，伸出柔弱的爪子紧紧地抱住，贪婪地吮吸着。它们已经快一个月大了，母獒知道，过不了多长时间，这些小犬就会被主人送给其他牧场的牧人，像它以前生的那些小犬一样。母獒倒不觉得有多么悲伤。此时，已经长出牙齿的小犬正在咬噬它的乳头，吮吸着随着哺乳期的即将结束而渐渐减少的乳汁。母獒默默地忍受着小犬们肆无忌惮的咬噬，实在无法忍耐时，也只是从喉管发出一声十分克制的低啸，轻轻地挪动一下身体。

这三头血系纯正的藏獒，还不到一个月，已经滚圆肥硕，生出丰厚的茸毛，毛色如同乌鸦的翅膀，漆黑中泛出金属般的亮蓝。高贵的藏獒血统深深地渗入它们的血脉之中，高寒缺氧的严酷地域环境赐予这里的生命最强悍的生命力。

夜深了，雪越来越大。

尽管温软的雪地试着吸附所有的声音，但畜群的方向还是发出了小小的声响，惊动了母獒。它抬起巨大的头颅，但湿润的鼻子并没有在空气中捕捉到本应随之而来的危险的气息。

什么也看不见，也没有风。

但是，这种安静的雪夜里并不该有的骚动还是穿透了茫茫雪幕，传到了它的耳朵里。

它从羊毛垛里站立起来，那只个头最大总是霸占着乳汁最充沛乳头的小犬还恋恋不舍地叼住母獒的乳头不愿放开，悬挂在它的腹下。

母獒已经顾不了许多，畜群那边传来一头羊压抑不住的凄惨的叫声，已经有牦牛站立起来，焦躁不安地挪动着蹄子，发出瓮声瓮气的踩踏着松散雪地的声响。

真的发生了什么。

母獒甩动了一下身体，那只小犬终于从乳头上掉落下来，它怏怏不乐地为失去了丰美的乳头而低鸣着在地上打转。母獒伸出鼻子将它推进羊毛垛里，然后踏着厚及小腿的松软积雪向黑暗中的畜群奔跑过去。

它一边奔跑，一边发出那种藏獒特有的沉稳浑厚如同石锤击打牛皮鼓的吠叫，告知帐篷里的主人。

母獒跑到畜群前时，所有的牦牛都已经站立起来，它们身上结着雪块冻成的铠甲，如同一块块浮动的巨石。羊群紧紧地挤成一团。

陌生的气味——母獒的鼻子迅速地辨别出这种比羊身上的膻气更加浓郁的陌生气味，这来自荒野的气息与羊群因为恐惧而散发出的气味同样强烈。

那陌生的气息就来自羊群的中央。

母獒狂怒地咆哮着用力撞向靠在最外边的一头山羊，被它撞中腹部的山羊无动于衷地半闭着没有任何表情的眼睛，挂着霜花的眼睫毛像受惊蝴蝶的翅膀一样翕动，但它却一动不动。羊就是这样，一旦发生什么事，只知道紧紧地挤成一团。母獒又尝试了几次，羊群几乎没有任何反应。它对眼前的羊群没有任何办法，只好狂怒地咆哮着围着羊群奔跑，试图在某个地方撕开一个口子，找到那个隐匿在羊群中的狡猾的家伙。

它向帐篷声嘶力竭地吠叫，催促主人快些出来。

因为无法进入羊群中找到那个陌生的敌人，愤怒像火一样点燃了母獒，体内那种猛犬暴烈的基因无时无刻不催促它冲进去，找出那个此时正躲在羊腹下窃笑的家伙，将它撕成碎片。它冲着瑟瑟发抖的羊群发出一阵阵闷雷般的狂吠。它很清楚，只要里面真的藏着什么，不会一直待在里面不出来的。

正如母獒预料，它出来了。

但是迅雷不及掩耳的攻击还是出乎它的意料，它只感到一种几乎不可感知的力量呼啸而来，随后右侧的肩膀受到重重的一击，险些摔倒在地上。但它立刻调整步伐稳住重心，巨大的体重还是让它占了优势。

那鬼魅般的影子，在母獒面前的雪地上站定。

是一头雪豹。这头被母獒的吠叫打断了晚餐的雪豹在雪地里像一块华美异常的缎子，粗壮如蟒的长尾拖曳在身后。它几乎是在漫不经心地注视着面前的对手。刚才的一击轻松得手，此时它张开被羊血染得鲜红的巨口，傲慢地发出冰块破裂一般的嗥叫。

母獒右肩的肌肉已经绽开，温暖的血液正渗入肩部的长毛中。母獒因为血的气息而更加愤怒。

它已经放松下来，终于现身的雪豹总比隐匿不见的对手更让它感到放心。它慢慢地晃动着脑袋，注视着面前的这头雪豹。在藏獒的词典里没有恐惧的概念，藏北草原的藏獒素以血统纯正而著称，血统纯正的藏獒不惧猛兽。藏獒两千年前就已经传入西亚和欧洲大陆，世界上几乎所有的猛犬体内都有来自这极寒高原的獒犬的基因。在母獒保护营地和畜群的历史上，还从来没有与雪豹打斗的记录。



体重六十公斤的母獒与雪豹静静地对峙着，过于安静了，只能听到巨大的雪片落在地上的声音。羊群已经挤成更加紧凑的一团，似乎这种极度拥挤的状态可以使它们获得一种虚假的安全感。那些牦牛像

没有生命的石头，一动不动，只是瞪着在黑暗中发亮的眼睛漠然看着面前的一切。

雪豹的长尾像一条真正的蟒蛇那样起伏、扭动，似乎也透露出雪豹犹疑不定的心情。

母獒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就冲了过去。雪豹的表现再次出乎它的意料，雪豹竟然没有凭借自己敏捷的身手躲闪，而是选择正面迎接它的冲击。在母獒的利齿准确无误地咬住雪豹沁出一股雪峰气息的肩膀的同时，一只钢钩一样的爪子也紧紧地扣在了它的腰上。它果断地结束了对这处无关紧要部位的咬噬，咆哮着向那只已经戳透了它的毛皮向更深处挺进的爪子咬去。它的牙齿与渗透着羊血的猫科动物更加锋利的牙齿相遇，发出金属激烈相碰的声响。

这一回合结束时，母獒立在雪地里只觉得自己的腰部隐隐作痛，其他部位则毫无损伤。那头刚才舍命一跃的雪豹，站在距离它四五米之外的一片狼藉的雪地上。它慢慢地逼近，雪豹在声嘶力竭地咆哮，显得有那么一点外强中干。雪豹在极力掩饰，不过它的一条前腿已经跛了。尽管母獒在刚才咬噬时没有感觉到那种骨头被咬断时发出的清脆的断裂声，但它还是品味到了切断结实的肌腱时那种畅快的满足感。

雪停了。几乎顷刻之间，满天星斗呈现在深蓝色的天幕之上，雪地在月光下白得耀眼，最后几片雪花恋恋不舍地从天空飘落，在大地上寻找自己命定的位置。失去了黑暗这最好的遮蔽物，这头成年雪豹明显地感到不安，它的尾巴根根长毛竖起，比原有的更加粗壮，像一头在驯蛇长笛的驱动下抬起头颅的蛇，居心叵测地轻轻晃动。不过它已经在与母獒对视时用眼睛的余光扫着自己来时的路。

母獒很清楚，雪豹假如不是为了眼前的羊，早就离开了。这种恶劣的天气并不是每天都可以找到食物的，它实在舍不得已经到手的羊

肉。

母獒冲出去时已经知道这是最后一次出击，它几乎是倾尽全力地向站在雪地上举棋不定的雪豹冲过去。它相信这一次自己会闪过雪豹击来的一掌，准确地咬住它的喉咙，然后心满意足地将它压倒在地，等待着那一腔温热的血流尽，发出女主人去湖边背水将木勺放进湖水里的那种声音——空洞的咕咚声。当它松开嘴时，雪豹的头就会像前一段时间那两头觊觎羊群被它轻而易举地咬翻的狼一样软乎乎地滑落在雪地上。

母獒冲到已经不愿恋战的雪豹面前，作势向雪豹那只受伤的右前腿虚咬一口，已经受伤的雪豹果然上当，条件反射下立即低头抵挡。一切似乎都在按照母獒的计划发展，经验非常重要。这些经验，是它在无数次击败侵犯营地的野兽的过程中慢慢地积累起来的。突然，它听到从羊毛垛那里传来一声小鸟受惊般的啼鸣。受母性本能的驱使，在这高速突袭的时刻它不由自主地扭了一下头，望了一眼被雪片覆盖的羊毛垛。但这是一个不可弥补的失误，等它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雪豹刚好觉察到自己受骗上当，恼羞成怒地借助强健的腰腹肌肉迅速反弹，此时，因为分神而失去了最佳攻击时机的母獒却在雪豹的利齿前暴露出了自己毫无保护的腹部。

一切都像噩梦一样杂乱没有头绪，那些可怕的咆哮声，似乎紧贴着帐篷的雪地上有什么东西在冲撞滚动。丹增一直恍恍惚惚地昏迷着，直到一切都安静之后似乎才略微清醒一点。

发了一夜高烧的丹增终于爬了起来，不顾妻子的劝阻摇摇晃晃地走出了帐篷。他右手握着一柄长藏刀，左手拿着手电筒站在雪地上。天已经晴了，碧空如洗，即使不用手电，雪地在月光下也是一清二楚，太安静了，似乎并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只有平时俯卧在地上而此时紧紧挤成一团的羊群昭示出某种不祥。

在羊群周围，丹增看到十几平方米的雪地被践踏得露出了下面的草皮，雪上留下已经凝固的斑斑血迹。

在雪地正中，扔着一块像是褥子一样软绵绵的什么东西。丹增一手握紧藏刀，另一只手中的手电筒指向这块也沾上了血的“褥子”。一点点地靠近之后，丹增吓得差一点儿扔掉了手中的电筒，那是一头雪豹，喉部被撕开了一道骇人的伤口，露出里面红色的肌肉和颇为复杂的血管气管组织，那双圆睁的眼睛却没有闭上。丹增一瞬间又握紧了刀，横在胸前，但它一动不动，确实是死了。一身华美的皮毛点缀着斑斑血迹，美得令人心惊肉跳。

一条断断续续的血线，通向帐篷后的羊毛垛。

在羊毛垛前，丹增看到了惊心动魄的一幕。

从母獒腹部的伤口里流出的血已经洇湿了一片雪地。趴在羊毛垛前的母獒听到丹增的声音，只是懒懒地扬了扬头，然后又低下头，将一只被挤出来的小犬推进了怀里。三只小犬正在母獒的腹下毫无顾忌地吮吸着乳汁。

月亮隐去了痕迹，此时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趴在帐篷一角的母獒突然抬起了头，它先是迷惑不解地认真地嗅了嗅缠在它腰间抹满酥油的布条，然后它发现了身边被丹增抱进帐篷放在一张羊皮上的三只小犬，表情似乎放松下来。它小心地舔掉三只小犬皮毛上的血污。三只小犬也许是喝饱了奶，并没有醒过来，只是哼哼了几声。母獒终于舔净这三只漆黑如炭的小犬，然后晃晃悠悠地站起，像一面在风中摇摆不定的风马旗，但终于还是站了起来。它又低下头嗅了嗅三只小犬，然后摇摇晃晃地走到了帐篷门边，用头掀开了毡片，钻了出去。

丹增并没有阻拦它。他最初养的那头藏獒就是在年老体衰感觉到生命之火即将熄灭时，在一个傍晚这样离开的。一头藏獒在意识到自己的生命快要走到尽头时，都是这样静静地离开的。只要有机会作出选择，藏獒不会让自己死在营地里。

丹增掀开毡片，看到在一片清澈如水的雪地里，母獒向着远方已经在曙光中呈现出一线青色轮廓的莽莽苍苍的雪山慢慢地走去。

当母獒黑色的身影在地平线上消失时，天亮了。

二 黑色的火焰

格桑生命中最初的记忆就是白雪皑皑的冰峰。在湛蓝天空的宏大背景下，晶莹剔透的峰顶在阳光下熠熠闪亮，刺痛了它柔嫩的眼睛。它几乎是不太情愿地将头埋下，舔食面前铁盆里已经凝固的牛奶。

它应该是一头标准的藏獒了，头侧垂下两片心脏形的耳朵，身上的乳毛已经褪落，毛色呈现出一种乌鸦翅膀般黑到极致而闪烁出的钢蓝。尽管它只有三四个月大，但已经显露出大得吓人的骨架。

母獒力敌雪豹，尽管受到藏北交通不便的影响，但还是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传遍了草原。

于是，众多牧人甚至花上几天的时间策马穿越草原，希望得到这头咬死雪豹的神勇藏獒的后代。牧民们笃信，勇猛会随着血脉代代承继。

母獒和被远道而来的牧民带走的那两只小犬，在格桑的记忆里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当然它也并不会明白，主人丹增留下它是因为它那四只刚刚两个月就已经像小孩子拳头般大小的爪子。这是一头巨

獒的坯子。丹增相信，它可以长成一头令人瞠目结舌的巨獒。藏北草原上，一头良种巨獒是营地不可缺少的成员，护卫牧人赖以生存的畜群，看护帐篷，甚至在大雪封困营地时外出送信。



“格桑！”

正在帐篷边啃咬一块羊肩胛骨的小獒听到主人的叫声。尽管尚不清楚这将是自己的名字，但它已经发现主人每次发出这种声音后都会满怀期待地看着它，而每当它犹豫不决地慢慢跑向主人时主人总会做出一些令它感到舒服的举动：轻柔地抚弄它颈下的长毛，从藏袍的前襟里抽出一块干肉递给它。在它咀嚼这块去年秋天挂起来阴干了一个冬天此时已经酥松可口的干肉时，主人就默默地坐在它身边，望着帐篷前的羊群。

但这种亲昵的接触并不常见，女主人除了每天挤完奶后会将一勺牛奶倒在它面前的铁盆里，似乎也从没有认真地看过它。还好，它血

统里那种藏獒天生并不习惯与人过于亲近的个性，并没有使它感到有什么不妥。

那两只小犬先后被带往远方的牧场之后，格桑就被主人赶出了帐篷。第一夜，它还执拗地在帐篷外面徘徊，哀号着想要扒开入口处的毡片钻进温暖的帐篷里。主人突然掀开毡片，手中的白嘎（一种放牧工具，以皮绳及皮兜组成，皮兜放入石子或弹子，抡动皮绳可将石子投出极远的距离）出其不意地打在了它的头上。格桑惨叫着逃开了。它跑向了畜群，试图在那里找到一点温暖。牦牛还没等它靠近，几只挂满粪泥的巨大蹄子就劈头盖脸地从上面压了下来。羊群倒是静静地卧在了一起，黑暗中它们的眼睛像天上的群星投在湖水中的一片倒影。不过羊紧紧地挤成一团，它无论如何也无法钻进去，成为其中的一员。转了一圈，它又回到帐篷门前。毡片没有遮严的缝隙里透出温暖的灯光，还传出了小主人欢快的笑声。

它试探着发出无奈的呜咽，然后在主人一声愤怒的吆喝声中失魂落魄地逃开了，它不想让自己的脑门上再挨一下。

最后，它钻进了羊毛垛。那是一种熟悉的气味，它把鼻子深深地埋入羊毛深处，尽情地感受那种已经远去的味道。好像是这样的，那个夜晚，它听到那咆哮，只有在它下死力咬痛母獒时才能听到的轻微的声音变得粗暴无比，那时它靠在最外面，听到来自荒野的更具震撼力的号叫。巨大恐惧的压榨之下，它就在那时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

现在，它已经不再去想帐篷角那块羊皮和温暖的火塘了。远处草地尽头的雪峰在月光中如同不可多得的珍宝，放射出慑人的银色光芒。它仰起了脖子，从柔嫩的喉管里吐出生命里第一声号叫，然后在夜晚浸淫着牧草生长的青色气息中睡着了。

在梦里，它不断抽搐扭动着自己的身体，为了躲避寒冷下意识地向羊毛垛的深处钻去。

藏北的早晨，草地上的夜霜在初升的阳光下融化为晶莹的露珠，像一粒粒遗落的珍珠闪烁不定。它钻出了羊毛垛，一路踩破了数不清的露珠，在绿色的草地上撒着欢地冲向帐篷。帐篷前几十只羊被一根长皮绳头对头、角对角地拴在一起。这些羊已经习惯了这一切，一动不动地静立着，睡眼惺忪地挺着鼓胀的乳房等待着女主人一个个地挤过去，几只一时等不及的还撅起尾巴屙下一串油黑滚圆的粪蛋。远方暗蓝色的天幕中，一块灰色的云朵正在高原风的推动下飞快地扫过草地，留下一片移动的巨大阴影。潮水退却般的阴影向远方的雪峰飘去之后，阳光就洒遍草地上的每一个角落。主人已经在帐篷前煨起了桑烟，一缕青烟在明净的天空中冉冉升起。

格桑也知道这个早上与以往不同，往常女主人把牛奶倒进铁盆之后就会离开，去忙营地里其他的事，今天却和主人一起站在它面前细声私语。尽管感到似乎要发生的事与自己相关，但它毕竟还是一只小犬，对它来说最重要的还是尽快将温热的牛奶喝进似乎永远也填不满的胃囊。饥肠辘辘的它顾不了那么多，低下头稀里哗啦地舔食着刚刚挤出的奶浆，当终于舔到盆底时它抬起头来，发现主人已经离开了。

吃饱之后，像以前度过的每一天一样，它无所事事地绕着帐篷转了一圈，在羊毛垛前卧了下来，对着远方的雪峰发呆。它知道，一会儿小主人就会叽里咕噜、连滚带爬地从帐篷里冲出来，和它玩闹一会儿。

但今天看起来一切都变了，小主人是跟在主人身后出来的，主人已经背上出牧时那个装着午饭的羊毛口袋。小主人欢叫着向它跑了过来，它也激动地站了起来，准备扑过去与他厮打成一团时，听到了主人的一声呵斥，于是小主人不情愿地闪到了一边。

主人手中的白嘎甩向空中发出一声切割空气的结结实实的脆响，卧在帐篷前的羊一头头不情愿地起身了。

出牧的时间到了。

每天都是这样，它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同。

“格桑！”走出几步，主人回头叫了一声。

正准备冲向小主人的格桑愣了一下，然后毫不犹豫地跟了过去。它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但它已经预感到总有什么在等待着它。每天百无聊赖地在帐篷附近游逛之后，格桑趴在草地上打盹时，总是感觉到从每一根毛孔深处渗透出的那种渴望，似乎是要寻找什么，但它又无法确信那究竟是什么。

格桑小心翼翼地合着主人的步伐向草地深处走去，哭喊的小主人已经被女主人拉进帐篷里去了。

格桑尽管只是一头幼犬，此时也意识到，那种每天和小主人游戏的日子已经结束了。它昂起对一头幼犬来说比例有些大了的头，使自己跑动的姿势更加轻松紧凑，不紧不慢地跟着主人，既不超出主人，又不落在后面。



作为藏北草原的獒犬，这是游牧生涯的开始。

当远方帐篷黑色的影子沉入淡灰色的地平线时，格桑和主人来到一片牧草丰盛的洼地里。主人把羊赶进洼地深处之后就在一块向阳的斜坡上半躺下来，从怀里取出一团羊毛和一条羊腿骨制成的纺锤，专心致志地纺起羊毛线来。阳光下的二百多只羊一丝不苟地在草地上铺散开来，开始做它们一天最重要的事——吃草。

格桑毕竟没有到过距离帐篷这样远的地方，到处散发着与帐篷周围那种牛粪燃烧后温暖的气息截然不同的陌生气味。季节的指针已经指向了藏北短暂而美丽的夏日，阳光充足，草地上呈现出一片盎然绿意。但格桑还是感到一阵发自内心的震颤，这种感觉是因为脚下陌生的草地，微微划过山梁的来自远方雪山的风和无处不在的荒野的气息。

它趴在主人身边——此时唯一让它感到安全的地方，在高原温暖阳光的沐浴下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当它再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到当空，主人手中的羊骨纺锤也被织出的毛线缠成一个圆球。

一些已经吃得半饱的羊卧在草地上休息。一切都平静得不可思议，天空一片湛蓝。

这时，对面草坡上一个金黄色的影子突然一闪，在草地上横穿而过。即使是微小的变化，在这一切似乎都已经静止的草地上还是显得如此真切。

格桑冲出去的时候好像听到主人喊了一声，但仅此而已，作为一头幼犬还没有形成无条件服从主人命令的习惯，它更愿意接受自己本性的驱使，一路吠叫着追了过去。可是在它的视野里那只金色的小东西却突然消失了。这绝对是它正在发育的头脑所不能理解的事情，它迷惑不解地放慢了脚步，但是空气中那种陌生的气味确实存在，一定就是那个小东西留下的痕迹。嗅觉毫无疑问是它辨别一切的最可靠的手段。但是它不见了，就像格桑第一次从羊毛垛里钻出来时看到的雪，一片雪花落在它黑色湿润的鼻尖上，但几乎顷刻之间，那片白色的雪花就消失了。

格桑小心地将鼻子贴近地面，但保持着若即若离的距离。那种气味是如此刺鼻，它正在一点点儿地向自己的大脑皮层里储存一生都将要牢记的这些无数种气味中的一种——旱獭（隶属啮齿目松鼠科，栖息于高山草甸、高山裸岩和荒漠边缘地带，群居，以草类的茎、叶、种子和昆虫等为食）。

寻着气味找到了几乎紧紧贴着地皮的一个洞口，那种气味浓郁得几乎要淹没格桑。它兴奋得快要晕过去了——毫无疑问那东西就藏在里面。

格桑毫不费力地扒着洞边疏松的土块。洞并不深，挖了十几下，还没有等格桑明白过来，旱獭已经从它的腿边闪了过去，像一只加肥加大却并不减速的陀螺，向草地深处飞旋而去。

格桑欢叫着跟了过去。

也许这是一只刚刚来到这片草地里开拓新疆域的旱獭，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在这里每隔十几米就挖出一个洞来，把一片草场糟蹋得狼狈不堪的同时也为自己被追猎时铺设好随时可以投身其中的避难所。

尽管此时并不是旱獭皮肉间塞满了脂肪的季节，但这种四爪短粗的啮齿类动物到底不是格桑的对手，在空旷的草场上没头没脑地奔跑了一会儿，它发现自己不过是格桑游戏的玩具而已。格桑几次轻而易举地用爪子将它掀翻，却并没有趁它四脚朝天的时刻结果它，任由它爬起来继续向前逃窜。

丹增望着格桑追逐着旱獭在草场里兜圈子，并没有阻止。他相信此时只是因为它还小，才沉溺于这种游戏，很快它就将学会怎样护卫羊群，那是骨子里的东西。

旱獭终于又绕着圈子回到了已经被格桑扒开的洞口，缩进洞里，露出前半截身子，龇出更适合咀嚼牧草的牙齿，绝望地发出野鸟一样尖厉的叫声。

格桑调整着步伐向它冲了过去，在即将咬到旱獭鼻子的一刹那从它的头顶一跃而过，跑出几步，又开始了下一次攻击。

这种简单的游戏格桑却乐此不疲，它一次次让自己的牙齿在即将接近旱獭的脖颈时一闪而过。

这只旱獭并没有什么宏伟的计划，只是想到这块草场过太平生活，此时再也受不了这种暴风骤雨式的威慑性冲击，再一次从缩身的

洞穴里冲了出来。

格桑自己本身并不知道，但它的身体似乎正等着这一刻，那是血液里总在流淌的激荡的东西。本能驱使它一跃而起，叼住肥硕的旱獭，用力地扭动着脖子。

旱獭张牙舞爪地挣扎着。

尽管格桑像所有的藏獒一样拥有强健的颈肌，但它毕竟只是一头未成年的半大小犬。

它四爪牢牢扣紧地面，牙齿紧紧地咬住旱獭皮下蠕动的喉管。

格桑感到有什么东西断了，一股温暖的液体顺着旱獭光滑的皮毛流了下来，淌进了格桑的喉管里。它惬意地哼哼着，旱獭一直试图挣脱的肥胖的身体慢慢瘫软，终于一动不动了。

格桑把这头肥硕的旱獭拖到了主人面前。

主人只是拍了拍格桑的头，从羊毛口袋里取出了一块干肉放进了它的嘴里。格桑趴在一边吃这块肉时，主人已经抽出了腰间的藏刀，小心地剥取旱獭的皮。

下午，格桑跟在主人后面赶着羊群返回营地时，那张被阳光晒得半干的旱獭皮已经挂在主人的腰上。

回到营地，小主人跑过来，又想抓住格桑，毕竟这荒凉的草地上也没有别的他可以任意玩耍的东西了。

但格桑跑开了，没有让小主人抓住它颈上的长毛。

那种和小主人的游戏，已经不再能吸引它了。

格桑第三次和主人出牧的那天，天气出奇的好。找到一处不错的草场，主人又从怀里掏出羊毛团和羊骨纺锤。在主人手中飞速旋转的羊拐骨让趴在旁边的格桑感到眩晕，它闭上了眼睛。

这是无可避免的事实，也是格桑尚没有学会思考的。记忆最初的萌芽，曾经经历的一切正在成为记忆本身。以后它要学会如何面对一只紧紧地缩在洞里不肯出来的旱獭，而这洞的直径又刚好仅仅容得下格桑的身体。因为动物受到禁锢时本性的驱使，格桑希望尽快地捕住这只像受惊的猫一样皱起嘴脸的凶恶家伙。但事实似乎并不是那么简单，在它面前出现的是记忆里本来不应该属于旱獭这种草原啮齿类动物的锋利獠牙。自己根本不能转身，最多只能在捕猎成功后倒退着离开这个狭窄的地洞。格桑感到莫名的恐慌——也许随时会有人在它的身后封上洞口。

但黑暗还是来临了，从它身后漏进来的所有光线突然消失，而在它面前张牙舞爪的旱獭的可恶嘴脸也沉入黑暗之中。黑暗像湖水般淹没了一切。格桑一直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后面被堵死了。

格桑吓坏了，它还从来没有这么害怕过，扯着脖子狂吠，绷紧身体挣扎着撞着周围结实的洞壁。

它的头上挨了一下。

四脚朝天醒来的格桑发现主人的手里拎着那块羊骨，一团云刚刚在高原的空寂的天空中飘过，在草地留下一片飞快移动的巨大影子。

并没有被封存在暗无天日的臭烘烘的洞里，格桑欣喜若狂地一跃而起，扑到了主人的靴子边，快活地在上面摩擦着自己的脖子。但主人对它这种亲密的举动并没有多大兴趣，他的目光紧跟着正在向一块洼地里移动的羊群。

白嘎的皮兜里套住的一块石头在主人几下快速的抡动之后飞了出去，但是石块只落在距离羊群十几米远的草地上，它们走得太远了。那些羊依然在低着头啃食青草，慢慢地向前移动。它们再走一会儿，翻过了小丘，就要走出丹增的视野了。

丹增叹息了一声，想要站起来，将前面的羊群赶回来。

但这时他脚边的格桑像一个燃烧的黑色火球冲了出去，一路吠叫着扑向羊群。

格桑也是在自己冲出去之后才发现自己已经冲出去了。几天来，格桑每次从沉睡中醒来，总是能够感觉到体内的那种令它不知所措的神秘冲动，像准时而来的永不变更的潮水。它感觉自己总想要围捕什么，把什么送回它原来的位置。这种无法抑止而又无法发泄的冲动时时刻刻在困扰着它。



这几天，它看着主人一次次地抡动白嘎投出石块，警告那些擅自离群的羊，或者亲自起身把羊群赶向更丰美的草地。如果有成熟的藏獒示范，格桑只需看几次也就明白了。它只是一头尚未成年的幼犬，尚在成长的大脑毕竟还不能将自己的使命与眼前的一切联系起来。但即使如此，千百年来深深渗透进藏獒血液中的牧羊天性此时还是驱使着它飞奔出去。这是本能，无法改变的。

它并不成功地从惊恐的羊群中间穿过，将羊群冲散，跑到羊群的最外侧，才意犹未尽地杀个回头，大幅度地左右奔跑，伴随着从尚还稚嫩的嗓子憋出的铿锵有力的吠叫。羊群不太适应这套圈围法，想四散奔逃，不过它们很快发现自己确实不是这头急于表现的莽撞小犬的

对手，格桑难能可贵地时不时地在最外围羊的肩膀上虚虚实实地咬上一口。

羊就是羊，它们相信这家伙是认真的。

毕竟是第一次，格桑还不能像一头技艺娴熟的牧羊犬那样做得完美无缺。羊群如同一摊不小心洒落在地上的水银，毫无章法地滚来滚去。

当然，这是第一次，格桑比一头经验丰富的牧羊犬多花了一倍的时间，不过还是把羊群圈了回来。

格桑向主人跑过去时发现丹增还是坐在原地，脸上依然没有什么表情，这多少令格桑感到失望。这是藏北，藏獒生来就是要牧羊的，正如羊和牦牛要为牧人们提供奶食和皮毛一样，一切都在按照造物主事先的谋划顺理成章有条不紊地进行。牧羊犬赶羊，是天经地义的。丹增几天来看到格桑面对羊群无所作为也并不着急，他知道格桑终会有一天灵光一现，也许只是被哪一根比较粗一点儿的草绊住了，踉跄一下就突然想到要行使自己的职责。平和地接受一切，这也正是高原的原住民能够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下坚忍地生存下来的原因吧。

此时丹增的脸上浮动着那种藏民特有的更接近于木然的平静。

当羊群再次不知不觉地向小丘那边移动的时候，主人只是冲着趴在草地上的格桑嘘了一声，格桑就已经像箭一样冲了出去。

格桑再次把羊群赶回来，伏在主人身边。短短的时间里，它已经感到这没有什么了。它就是一头牧羊犬，是为牧羊而生的，当它第一次冲向羊群时，是本能；第二次再做时，已经是经验了。

格桑卧在草地上向远处的羊群望过去，甚至觉得自己已经看护这群羊很久的时间了。

格桑几乎没有经过什么过渡性的训练，就开始了一头藏北牧羊犬的生活。

